



关于天津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二〇二三年九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天津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或“《问询函》”）已收悉。天津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美特”、“申请人”、“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申报律师”）、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方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天津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的含义相同。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
对问题的回答	宋体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的引用	楷体、不加粗

目录

问题 1.关于土地及房产.....	3
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及公司治理.....	18
问题 3.关于销售与收入.....	31
问题 4.关于采购与存货.....	61
问题 5.关于期间费用.....	82
问题 6.关于财务规范性.....	98
问题 7.其他事项.....	111

问题 1.关于土地及房产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存在部分土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公司子公司天津清亮汽车车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亮汽车）除向公司出租厂房外，清亮汽车无其他业务。

请公司补充说明：（1）未取得权属证据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公司目前使用的无证土地的具体权属情况及土地性质情况，是否涉及基本农田，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自有及租赁土地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2）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相关厂房等占公司主要生产厂房面积的比例、用途，目前产权证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重大障碍；（3）公司后续如需购买相应房产是否具备对价支付能力，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存在权属争议、公司是否因此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若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量化分析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4）清亮汽车向公司出租厂房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公允性，公司未购入相关厂房的原因；（5）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相关土地、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相关土地、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未取得权属证据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公司目前使用的无证土地的具体权属情况及土地性质情况，是否涉及基本农田，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自有及租赁土地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

（一）未取得权属证据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公司目前使用的无证土地的具体权属情况及土地性质情况，是否涉及基本农田

1、未取得权属证明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

（1）土地及厂房未取得权属证明的具体情况

清亮汽车成立于 2009 年 4 月，加美特于 2015 年 11 月收购清亮汽车 100% 股权，清亮汽车成为加美特全资子公司，清亮汽车原实际使用的土地、房产交由加美特使用。加美特实际使用的土地面积约 29.82 亩，其中，约 17.88 亩（折合 11,916.40 m²）已由清亮汽车于 2012 年 4 月 6 日取得编号为“房地证津字第 123051200097”的产权证，其余约 11.94 亩（折合 7,960 m²）至今未取得产权证（其土地使用权属于第三方，详见下文“2、公司目前使用的无证土地的具体情况如下”内容）。由加美特实际使用的原清亮汽车名下厂房面积为 10,602 m²，其中，7,482 m²在前述有证土地上，剩余 3,120 m²在前述无证土地上，前述厂房均未取得产权证，另有收购完成后加美特加盖的约 8,327 m²生产用房因附着于前述无证厂房亦无法取得产权证，全部 18,929 m²厂房均未取得产权证。（以上厂房面积未经正式测绘，系为估算面积，下同）

（2）无证土地、厂房形成的历史原因

2009 年 6 月 24 日，清亮汽车落户天津滨海汽车零部件产业园时，天津静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现更名为“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向天津滨海汽车零部件产业园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静经开零件园确字第 001 号”的《落户企业确认书》，确认为推动清亮汽车加快建设、早日投产，向清亮汽车提供面积为 41.52 亩（折合 27,693.04 m²）、使用期限为 50 年的国有工业用地，并准许按照 0.8 的容积率建设面积不超过 18,196.5 m²的厂房。

2009 年 11 月 13 日，清亮汽车与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静海国土资源分局签订编号为“10222009094”的《天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经“招拍挂”程序受让取得面积约 29.59 亩（折合 19,724.5 m²）的工业用地，对应土地出让金为 410 万元。清亮汽车本次取得的出让宗地较《落户企业确认书》承诺出让的土地少 11.94 亩，经了解，该 11.94 亩土地在办理“招拍挂”出让手续时使用权待确认，故未纳入对清亮汽车“招拍挂”出让的土地范围。由于清亮

汽车在前述《落户企业确认书》确认的土地范围内启动了厂房建设，其建成厂房因无法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报建手续进而无法办理权属登记手续。

2012年2月21日，清亮汽车与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静海国土资源分局签订编号为“10222009094号（补）”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合同》，将2009年11月13日签订的编号“10222009094”《天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项下面积为29.59亩的土地分割为两宗土地，其中：A宗土地（后由清亮汽车出于生产经营策略调整出售给了第三方，现为天津浩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经营场地，此部分在加美特收购清亮汽车时即不包含在收购范围内，故与加美特无关）11.71亩（折合7,807.8m²）、B宗土地17.88亩（折合11,916.4m²）。

2012年4月6日，清亮汽车取得上述B宗土地的产权证，编号为“房地证津字第123051200097号”，土地坐落于静海县开发区北区、西琉城大桥南侧，使用权面积约17.88亩（折合11,916.4m²），土地为国有工业用地。

2015年11月，在加美特收购清亮汽车的交易推进过程中，清亮汽车原股东及产业园招商运营单位天津滨海汽车零部件产业园有限公司确认上述无证土地系经天津静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占有并使用，并承诺至迟在2016年7月前协助加美特取得有证土地上厂房的权属证书，加美特遂将清亮汽车无证土地11.94亩及全部无证厂房10,602m²纳入了收购标的范围，并于2015年11月底办理完毕该次收购交易的工商登记手续、成为清亮汽车的独资法人股东。

前述收购交易完成后，为生产经营所需，加美特在清亮汽车交接的厂房之上加盖了部分生产用房，因清亮汽车交接的原厂房即无产权证，附着于此类原厂房的改扩建部分也就无法办理权属登记手续，进而形成了总建筑面积估算约18,929m²的无证厂房。

2、公司目前使用的无证土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高新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公司目前使用的未取得权证的11.94亩土地，其使用权属于第三方所有，土地性质为农业用地。根据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静海分局于2023年

8月22日出具的证明，加美特和清亮汽车在静海行政辖区范围内均未占压永久基本农田。

（二）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目前实际使用的占比约为总用地面积40%的无证土地以及在此之上建成的占比约为总建筑面积30.64%的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无证厂房，主要作为生产车间、仓库使用。

2022年10月28日，加美特与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产业园管理办公室签订《投资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书约定，加美特计划在该产业园购买总面积约25亩（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最终确认的面积为准）的工业用地以投资兴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电气开关项目；同日，加美特向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缴纳了前述土地购买的预付款200万元。加美特已启动储备土地购买的前期工作，在储备土地完成厂房建设的情况下，加美特现有产能可向储备用地快速转移，同时，加美特可利用腾退准备期增加生产以提前预备出数月的供货量，由此，可能的拆除、腾退风险不会对加美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静海分局于2023年1月28日出具的证明、天津市静海区住房与建设委员会于2023年4月3日出具的证明、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高新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分别于2023年4月11日、2023年8月17日出具的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至相关证明出具之日，加美特、清亮汽车不存在规划和土地违法行为、住房和建设违法行为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加美特、清亮汽车实际占有并使用的面积为11.94亩的无证土地及在实际使用的土地上建成、持有并使用的面积为18,929.00 m²的无证建筑，不会被责令腾退或者拆除；加美特及清亮汽车不存在因违反国土规划及土地取得、使用及管理涉及该单位行政管辖事项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此外，针对极端情况下上述土地、厂房权属瑕疵问题可能给加美特生产营引致的风险，加美特实际控制人王克诚先生已作出承诺如下：“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利害关系人要求公司/公司子公司清亮汽车腾退占有并使用的上述无证

土地，或要求公司/公司子公司清亮汽车拆除上述无证建筑的任何部分，或公司/公司子公司清亮汽车因占有并使用上述无证土地的行为或因建成、持有、使用上述无证房产的行为被施加任何形式的处罚，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发生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愿意替代承担公司/公司子公司因此而承担的任何成本费用和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如依法依规不能替代承担的，本人将全额补偿公司/子公司由此产生的成本费用及经济损失。此外，本人/本公司将支持公司/公司子公司积极向相关方主张依法应享有的权利，以在最大程度上维护、保障公司/子公司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不存在被强制拆除的较大风险，不会对加美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自有及租赁土地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

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涉及租赁使用土地的情形，公司自有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法定用途	实际用途
1	津字第123051200097号	国有	清亮汽车	11,916.40	静海县开发区北区，西琉城大桥南侧	2012年4月6日至2059年11月12日	出让	工业用地	用于公司生产、办公

公司自有土地权证记载的用途为工业用地，公司实际将上述土地用于厂房、仓库、办公楼、厂区道路等工业用途以及配套职工宿舍，因此公司自有土地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相符，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

根据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高新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公司实际使用未取得权证的11.94亩土地，土地的性质为农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由于历史遗留原因无证土地之上建成的厂房用于工业生产经营，造成此类土地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不一致。根据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静海分局于2023年1月28日出具的证明、天津市静海区住房与建设委员会于2023

年4月3日出具的证明、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高新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分别于2023年4月11日及2023年8月17日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未因此类用地行为遭受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相关厂房等占公司主要生产厂房面积的比例、用途，目前产权证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重大障碍；

（一）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相关厂房等占公司主要生产厂房面积的比例、用途

公司目前实际使用的18,929 m²厂房中，在有证土地上建成的厂房面积13,129 m²（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为69.36%），主要作为公司生产车间使用，包括自动拧装车间、熄弧室生产车间、模具加工车间、热处理车间、铁芯生产车间等；在无证土地上建成的厂房面积约5,800 m²（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为30.64%），主要作为公司生产车间（注塑车间及冲压车间）、仓库使用。

（二）目前产权证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重大障碍

公司目前实际使用的11.94亩土地，因公司不持有该宗土地的使用权证，在该宗土地之上建成的房产不存在办理产权证书的可能；在有证土地上建成的厂房，在拆除无证土地之上厂房、腾退无证土地、与无证土地上建成的房产分割并合理退线后，公司可依法向权属登记部门申请办理产权证，不存在重大障碍。

三、公司后续如需购买相应房产是否具备对价支付能力，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存在权属争议、公司是否因此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若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量化分析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公司后续如需购买相应房产是否具备对价支付能力

针对后续可能购置土地涉及的土地出让金以及厂房建设等支出，公司预计土地出让金约为750-1,000万元（约30-40万元每亩，共计25亩），计划自建钢结构厂房面积约10,000 m²，建造成本预计约1,000万元，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方式自筹。公司具有较好的商业信用，可选择向银行

申请信用贷款等方式筹措资金用于相应土地、厂房后续投入所需，具备交易对价支付能力。

（二）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存在权属争议、公司是否因此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

清亮汽车在 2009 年 6 月落户属地产业园时，依据天津静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产业园招商运营单位天津滨海汽车零部件产业园有限公司出具的《落户企业确认书》确认的土地范围内启动了厂房建设，因占用范围内土地后续未完整纳入“招拍挂”出让范围、未完整办理权证导致无法补充办理相关建设手续，清亮汽车此类厂房的建设不符合土地规划管理、建设项目合规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加美特在 2015 年 11 月收购清亮汽车后，承接使用清亮汽车土地、房产，并为生产经营需要进行了改扩建，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报建手续，加美特厂房改扩建行为不符合土地规划管理、建设项目合规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综上，加美特现实际使用的全部房产（约 18,929 m²，包括承接自清亮汽车的 10,602 m²及加盖部分约 8,327 m²）均缺失合法报建手续，存在被认定为违法建筑进而责令拆除或其建设单位（加美特、清亮汽车）被施加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可能。

加美特实际使用的约 18,929 m²房产中，约 13,129 m²房产占用范围内土地系清亮汽车依法持有权证的土地，该部分房产由清亮汽车作为建设单位投资建成，不存在权属争议；另外约 5,800 m²占用范围内土地系清亮汽车未办理权证的土地，相关土地的使用权归属于第三方且土地性质为农用地，加美特对此类房产属违法建筑的事实以及此类建筑存在依行政机关责令拆除的风险予以认可，该房产由清亮汽车、加美特作为建设单位投资建成，如第三方对此类未拆除房产提出权益主张，加美特可基于“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进行抗辩。

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实控人出具的承诺（详见前文“（二）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之回复），以及该宗土地所处区域及多年来当地政府对该区域土地建筑物的管理情况来看，上述无证土地被责令腾退及相关无证房产被责令拆除的风险

较小。

（三）若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量化分析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除宏远金属现生产经营及办公所用房产系租赁自第三方外，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及办公所用房产，为公司或子公司自建房产，加美特自外部租赁的房产不存在无法办理产权证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不动产权证
1	宏远金属	天津三工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静海区天津滨港高新铸造工业园双赢道5号309栋，第一、二层，6号309栋，第三、四层	4,062.75	津（2018）静海区不动产权证第1028541号

四、清亮汽车向公司出租厂房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公允性，公司未购入相关厂房的原因；

2015年，加美特因扩大生产经营所需，拟购买/租赁新厂房，清亮汽车的厂房符合其生产使用要求，因此加美特通过收购清亮汽车100%股权的方式取得其使用的包括土地以及厂房在内的资产。本次收购交易完成后，清亮汽车变更为加美特全资子公司并将其使用的土地、厂房交接给加美特用于生产、办公。

自2015年11月上述收购交易完成至2017年12月31日，加美特无偿使用子公司清亮汽车的部分厂房进行生产、办公，加美特与清亮汽车未签署租赁协议。

2018年1月1日，加美特与清亮汽车签订《厂房无偿使用协议》，约定清亮汽车将厂房无偿提供给加美特使用，租赁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至2038年1月1日，厂房每年所产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以及加美特生产所产生的电费、水费等各项其他税收均由加美特承担。

2022年10月25日，加美特与清亮汽车重新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加美特以12元/月/m²的价格承租清亮汽车厂房，租赁期限自2022年11月1日

起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止。自此，清亮汽车停止加工生产业务，其主营业务仅为房屋租赁。

清亮汽车作加美特全资子公司，在加美特无厂房的情况下，将其厂房租赁给加美特用于生产经营，具备合理性；其作为加美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内部交易在合并层面进行抵消，其租赁价格不会对合并报表层面公司的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价格公允。基于前文有关土地、房屋历史遗留问题的陈述，此类土地、房屋尚未全部办理产权证，如直接购买此类土地、房产将无法办理资产收购所涉及的权属变更登记，因此加美特收购清亮汽车股权而未直接购入相关土地及房产。

五、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一）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12 修订)》《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对于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生产加工车间，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相关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对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备案，同时对其他建设工程实行备案抽查制度，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境内)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合计 2 处，此类场所总建筑面积大于 2,500 m²，属于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应予办理消防验收手续的建设工程，此类建设工程办理此类手续的具体情况 & 未办理原因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及经营场所面积	是否消防验收	原因	进展情况
1	加美特	清亮汽车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6号路东，18,929 m ²	未办理过消防验收手续	清亮汽车交接的原厂房无产权证，未办理过消防验收手续，之后公司附着于此类无证厂房改扩建的部分亦无法办理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手续	公司在积极与相关政府部门沟通并筹划补办相关厂房的权属证书，补办权证过程中一并补办消防验收
2	天津宏远	天津三工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静海区天津滨港高新铸造工业园双赢道6号309栋第一、二层及三、四东层，合计4,062.57 m ²		天津宏远租赁的厂房位于天津滨港电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开发建设金茂源(天津)表面处理循环经济产业园内，系天津滨港电镀产业基地项目(一期)的一部分，该项目的消防验收手续均等待消防主管部门抽签后方可进行，当前尚未抽签确定时间	等待消防主管部门抽签后方可办理消防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申请消防安全检查；所称“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基于前述法律规定，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已建成项目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因此无须进行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二) 公司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及属地管辖单位已就消防安全方面采取了相对有效的措施，主要包括：

1、公司目前已制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电气设备的检查和管理制度》

《火灾隐患整改制度》《应急消防预案》《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制度》等制度，从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消防安全责任、灭火和应急预案演练、防火安全检查、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用火用电安全管理等方面建立制度性规定。

2、公司在日常经营场所配置了灭火器、水带、水枪、消防栓、消防供水系统、消防供配电设施、疏散指示标志、火灾应急照明等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了消防通道、外挂楼梯、安全出口标识、安全疏散通道，定期维护保养并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3、公司定期组织员工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学习、普及消防知识，公示“消防安全”等相关内容，同时开展车间消防演习，实行“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明确安全负责人，设置安全员，将消防安全责任落实到个人。

4、属地管辖单位对管辖片区内的企业会定期进行消防通道是否通畅、灭火器压力是否合格等消防安全检查，如公司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管辖单位将出具整改通知单、整改记录，公司在要求的期限范围内进行整改，整改后管辖单位会进行复检，如公司不配合整改，管辖单位将会强制切断能源进行停业整顿。

静海消防救援支队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2023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2021 年 1 月 1 日至相关证明出具之日，加美特及其子公司清亮汽车、天津宏远遵守国家 and 所属直辖市消防管理的法律、法规，未发生过火灾事故，无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而受到消防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天津滨港电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该单位负责天津宏远所属产业园区内所有入驻企业的日常消防安全检查事务，截至该说明出具日，天津宏远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等涉及该单位管辖事项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高新产业园管理办公室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高新产业园管理办公室负责园加美特、清亮汽车所属产业区内所有入驻企业的日常消防安全检查事务，截至该说明出具日，加美特、清亮汽车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等涉及该单位管辖事项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3 年 7 月 28 日出具承诺如下：“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过消防安全方面的事故、纠纷，亦未受到消防主管部门的处罚。若公司及子公司因违反消防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者使得公司生产经营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承担公司及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厂房虽因未办理消防验收手续存在合规瑕疵，但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生产经营中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不存在因违反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前述未办理消防验收手续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主办券商回复】

六、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相关土地、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七、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相关土地、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对照公司提供的厂区房屋建筑面积图纸，实地踏勘公司及子公司无权属证明土地、房屋建筑物的情况，了解相关土地、房屋建筑物的实际用途、面积、使用现状等；

2、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对属地行政主管部门展开走访并形成了走访记录，取得了天津市静海区规划与自然资源局静海分局、天津市静海区住房与建设委员会、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高新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3、查阅清亮汽车土地证、清亮汽车土地的权属证明以及加美特与清亮汽车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赴不动产管理中心对加美特、清亮汽车的不动产持有情况及不动产权属受限情况进行档案查询；

4、查阅天津市静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天津滨海汽车零部件产业

园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静经开零件园确字第 001 号”的《落户企业确认书》；

5、查阅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静海国土资源分局签订编号为“10222009094”的《天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合同》以及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

6、查阅加美特与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产业园管理办公室签订的《投资协议书》及预付 200 万元土地购买款的银行凭证；

7、查阅加美特与清亮汽车签订的《厂房租赁协议》、宏远金属与天津三工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的厂房《租赁协议》；

8、查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 12 月末的固定资产明细表，针对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进行量化分析；

9、查阅针对清亮汽车上述无证土地、无证房屋的问题，加美特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补充出具的关于消防事项承诺；

10、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收购清亮汽车的收购过程以及土地房产瑕疵的形成原因、目前进展及相关情况的应对措施，厂房的消防备案及验收情况，公司日常消防安全措施等；

11、查阅静海消防救援支队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加美特及子公司清亮汽车消防情况说明、静海消防救援支队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天津宏远消防情况说明，查阅天津滨港电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高新产业园管理办公室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消防事项的情况说明；

12、访谈金茂源（天津）表面处理循环经济产业安全员、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安全监督办公室主任；了解辖区内属地对于公司安全生产及消防方面的管理情况；

13、网络核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消防等部门行政处罚情况。

（二）核查结论

1、加美特目前实际使用的土地、房产未全部取得权属证明，属历史遗留原因导致；公司目前使用的未取得权证的 11.94 亩土地，其使用权属于第三方所有，土地性质为农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公司实际使用的无证土地占比约为总用地面积的 40%，在此类无证土地上建成的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厂房主要作为生产车间、仓库使用，占比约为总建筑面积 30.64%，公司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不存在被强制拆除的较大风险，不会对加美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自有土地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相符，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公司实际使用的无证土地，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不一致，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公司报告期内未因此类用地行为遭受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公司在无证土地上建成的厂房面积约 5,800 m²，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30.64%，主要作为公司生产车间（注塑车间及冲压车间）、仓库使用，在无证土地上建成的厂房不存在办理产权证书的可能；公司在有证土地上建成的厂房面积 13,129 m²，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69.36%，主要作为公司生产车间（自动拧紧车间、熄弧室生产车间、模具加工车间、车处理车间、铁芯生产车间等）使用，在满足拆除无证土地之上厂房等条件后，公司可依法向权属登记部门申请办理产权证，不存在重大障碍。

3、加美特实际使用的房产中，约 13,129 m²房产占用范围内土地系清亮汽车依法持有权证的土地并由清亮汽车作为建设单位投资建成，不存在权属争议；另外约 5,800 m²占用范围内土地系清亮汽车未办理权证的土地，相关土地的使用权归属于第三方且土地性质为农用地，加美特对此类房产属违法建筑的事实以及此类建筑存在依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拆除的风险予以认可，该房产由清亮汽车、加美特作为建设单位投资建成，如第三方对此类未拆除房产提出权益主张，加美特可基于“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进行抗辩。前述违法违规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加美特及清亮汽车尚未有规划和土地合规管理、住房和建设合规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加美特现实际使用的全部房产均缺失合法报建手续，存在被认定为违法建筑进而责令拆除或其建设单位（加美特、清亮汽车）被施加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可能，但根据属地管理部门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及该区域土地建筑物的管理情况，相关土地被责令腾退及相关建筑被责令拆除的

风险较小。针对后续可能涉及的土地出让金、厂房建设等支出，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方式综合筹集，具备交易对价支付能力。

4、公司位于无证土地之上的房屋账面价值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相对较小；车间生产设备均属于可搬运/搬迁设备，即便被责令拆除，公司可通过租赁周边厂房进行生产及仓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经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说明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有效防范了相关风险。

5、清亮汽车作为加美特全资子公司，在加美特无厂房的情况下，将其厂房租赁给加美特用于生产经营，具备合理性；其作为加美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内部交易在合并层面进行抵消，其租赁价格不会对合并报表层面公司的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价格公允。基于前文有关土地、房屋历史遗留问题的陈述，此类土地、房屋尚未全部办理产权证，如直接购买此类土地、房产将无法办理资产收购所涉及的权属变更登记，加美特遂收购清亮汽车股权而未直接购入相关土地及房产。

6、公司及子公司（境内）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2 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此类场所无须进行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但应予办理消防验收手续而未办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厂房虽因未办理消防验收手续存在合规瑕疵，但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已按照消防要求配置了必要设施和器材，消防防护措施得当有效，同时积极配合属地管辖单位的消防安全检查工作，公司生产经营中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不存在因违反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前述未办理消防验收手续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内容详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内容详见《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天津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及公司治理

王克诚直接持有公司 25.00%的股权，通过科林模具间接控制公司 75.00%的表决权，因此合计控制公司 100.00%的表决权，公司间接股东王克良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克诚之兄长，公司董事、总经理王冰系王克诚之子。请公司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补充：

（1）结合公司股东王克良、王冰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参与情况、做出决议前的内部协商沟通情况、参与公司关联方业务等情况，说明二人是否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说明公司未认定上述二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若公司需要调整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补充披露；披露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关系实施方式、有效期限、分歧解决机制等；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和公司治理稳定性的潜在风险。

（2）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3）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4）关于内部制度建设。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并对王克良、王冰的诚信及合法合

规情况，公司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一致行动关系和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公司决策机制运行，董监高任职、履职，内部制度建设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公司股东王克良、王冰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参与情况、做出决议前的内部协商沟通情况、参与公司关联方业务等情况，说明二人是否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说明公司未认定上述二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若公司需要调整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要求补充披露；披露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关系实施方式、有效期限、分歧解决机制等；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和公司治理稳定性的潜在风险。

（一）结合公司股东王克良、王冰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参与情况、做出决议前的内部协商沟通情况、参与公司关联方业务等情况，说明二人是否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说明公司未认定上述二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

1、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王克诚直接持有公司 25%的股份，通过科林模具间接控制公司 75.00%的表决权，因此合计控制公司 100.00%的表决权，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能够控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实际控制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能够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业务规划及日常经营管理施加重大影响。

2、关于王克良、王冰是否在公司经营决策发挥重要作用

报告期初至本询回复出具日，王克良、王冰在公司经营决策中未发挥关键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1）在参与公司日常经营方面

王克良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控股股东科林模具间接持有公司 20.625%的股份，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冰未持有公司股份，担任公司董事及

总经理职位。

王克良持有公司股权比例虽超过 5%，但仅通过持有科林模具 27.5%股权而间接持有，无法对科林模具形成控制并通过科林模具对加美特的股东大会施加重大影响；同时未在加美特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公司战略的制定、人事管理等运营管理工作，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未产生重大影响。王冰担任公司董事一职，在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决议时，王冰仅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享有表决权，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中不能发挥决定作用；王冰担任公司总经理一职，但公司的重大经营事项需经董事会或/和股东大会的决议通过后由总经理实施，因此，王冰不能直接对公司的重大经营事项施加重大影响。

（2）在做出决议前内部协商沟通方面

王克良不直接持有公司股权，仅作为科林模具的授权代表参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作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独立参与监事会审议事项的表决，不存在提前进行内部沟通并按照沟通结果进行表决的情形；王冰作为公司董事，在参与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时，独立表决，不存在提前进行内部协商并按照协商结果进行表决的情形。

（3）参与公司关联方业务方面

王克良持有科林模具 27.50%股权，但不能对科林模具形成控制以对科林模具的重大经营事项施加重大影响；除上述情况外，王克良、王冰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企业。王克良担任科林模具董事兼经理职位，仅在科林模具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享有表决权，在科林模具重大事项决策中不能发挥决定作用；除上述事项外，王克良、王冰不存在其他参与公司关联方业务的情况。

（4）在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一致行动等其他安排方面

王克良、王冰均系依据独立判断进行独立表决，不存在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一致行动安排等共同实际控制公司的情形。

综上，王克良、王冰未通过自身任职、做出决议前内部协调沟通、参与公司关联方业务、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一致行动等其他安排的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发挥关键作用。

3、未认定王克良、王冰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应当以实事求是为原则，尊重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公司自身认定为主，并由公司股东确认。公司应当披露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认定理由、最近两年内变动情况（如有）及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实际控制人应当披露至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集体组织、自然人等。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结合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未将王克良、王冰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主要依据为：

（1）报告期初至本询回复出具日，王克良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系科林模具股东并直接持有科林模具 27.5%股权，通过科林模具间接持有公司 20.625%股份，科林模具对公司的表决权由科林模具大股东王克诚决定、由科林模具授权王克良实施，王克良虽然间接持有公司权益，但不存在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行使审议及表决权的情形；王冰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行使审议及表决权的情形。

（2）报告期初至本询回复出具日，王克良、王冰均系依据独立判断进行独立表决，据此，王克良、王冰与王克诚不存在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等安排共同实际控制公司的情形。

（3）报告期初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王克诚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王克诚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100%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无需通过与王克良、王冰成为一致行动人取得公司控制权、决策权。

如上所述，王克良、王冰未通过自身任职、做出决议前内部协调沟通、参与公司关联方业务往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一致行动等其他安排的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发挥关键作用。

此外，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除持有科林模具股权外，王克良、王冰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企业，亦未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未将王克良、王冰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等情形。

据此，公司未将王克良、王冰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二）若公司需要调整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要求补充披露

公司不涉及需要调整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或补充一致行动人的情形，无需进行补充披露。

（三）披露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关系实施方式、有效期限、分歧解决机制等

王克良、王冰未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克诚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安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和公司治理稳定性的潜在风险

综合上述，王克良、王冰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未被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未与实际控制人建立一致行动关系；报告期初及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王克诚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公司100%的表决权，其所持表决权足以保证其对公司的绝对控制力，因此不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和公司治理稳定性的潜在风险。

二、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职务	亲属关系	公司持股情况
1	王克诚	股东、董事长	王冰系王克诚之子	直接持股 25%，通过科林模具持股 50.625%
2	王冰	董事、总经理		-
3	薛建和	董事	-	-
4	赵剑雄	董事、副总经理	王克诚胞妹之配偶	通过科林模具持股 3.75%
5	曹丽丽	董事	王克诚之儿媳、王冰之配偶	-
6	王克良	监事会主席	王克诚之胞兄	通过科林模具持股 20.625%
7	王嘉	监事	王克诚胞兄王克良之子	-
8	周艳会	职工监事	-	-
9	吴蓝	董事会秘书	-	-
10	缪欣	财务总监	-	-
11	王景梅	原财务总监（已辞任）	-	-
12	科林模具	股东	-	直接持股 75.00%

公司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的情形。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司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进行了明确规定。根据前述治理制度的规定，加美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主要包括：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即指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关联交易作出决议。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即指该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总数；

如表决时，全体股东均构成关联股东，则本条规定的回避表决不适用。

自报告期初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对关联交易履行的法律程序如下：

1、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受托经营 CHICHEN INDUSTRIAL CO., LIMITED（中文译名：启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购买科林模具机械设备的议案》，上述议案因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情形，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上述议案，其中因对《关于公司购买科林模具机械设备的议案》表决时全部股东均构成关联股东，不适用回避表决程序，上述议案经公司全体股东一致通过的方式生效。

2、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追认公司两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进行了追认，上述表决事项因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情形，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上述议案，其中因全部股东对部分关联交易均构成关联股东，不适用回避表决程序，上述议案经公司全体股东一致通过的方式生效。

综上，自报告期初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已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内控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或确认程序，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三、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一）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

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总经理王冰系王克诚之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赵剑雄系王克诚之胞妹之配偶，公司监事王克良系王克诚之胞兄，公司董事曹丽丽系王冰之配偶、王克诚之儿媳，公司监事王嘉系王克诚胞兄王克良之子。除前述事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兼任职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兼任职务情况具体如下：董事王冰兼任公司总经理，董事赵剑雄兼任公司副总经理、工具生产部负责人，董事薛建和兼任公司总工程师，董事曹丽丽兼任董事长助理，监事王嘉兼任公司机械制图师，监事周艳会兼任生产一部质量管理组副组长，董事会秘书吴蓝兼任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人。除前述事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在公司兼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担任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生产、技术、经营和财务等相关专业人士组成，在公司及相关领域已具备一定工作年限，具备相应的行业经验、管理经验或财务专业经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公司财务总监具有中级会计师资格并已从事实务工作五年以上，符合关于财务总监的任职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日常经营及重大决策中，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议事规则和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出席或列席相关会议并实施决策，勤勉尽责。

四、关于内部制度建设。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一）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公司于股改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规则，改制后公司董事会进一步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董事会参与制定并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履行职责，已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自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共召开 16 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职权，审议相关议案。公司拥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制度，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独立。

（二）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监事会，并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监事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 2 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担任监事的情形，公司监事能够独立行使监事职权。

自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共召开了 7 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其职权，对公司财务、董监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等重大事项进行监督，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三）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公司股改时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后续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同时公司为本次挂牌修订了以上制度，并补充制定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上述修订及补充制定的制度自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生效实施。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制度的规定履行程序，形成决议。公司治理有效、规范、健全，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并对王克良、王冰的诚信及合法合规情况，公司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一致行动关系和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公司决策机制运行，董监高任职、履职，内部制度建设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
- 2、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和《个人信用报告》；
- 3、网络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涉诉情况；
- 4、取得并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
- 5、查阅加美特、科林模具的工商档案；
- 6、查阅公司《公司章程》等治理制度、三会文件；
- 7、查阅《审计报告》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关于公司关联交易、关联方资

金往来情况的披露；

8、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治理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等。

（二）核查结论

1、王克良、王冰的诚信及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王克良、王冰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违法犯罪的情况。

2、公司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一致行动关系和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

（1）公司股东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公司登记的经营范围与公司控股股东科林模具登记的经营范围相同，科林模具实际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接线端子加工业务（加美特将接线端子生产工序中的部分非核心工序委托给科林模具生产），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已采取如下措施解决此类同业竞争情形：①科林模具已修改公司登记的经营范围，删除了其经营范围中与加美特相同的经营事项记载；2022年11月8日，公司与科林模具签署《资产购买协议》，完成对科林模具生产设备的购买，后续科林模具停止了该项加工业务。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科林模具原有业务已全部终止，目前业务为对外出租厂房，无其他生产经营活动，上述同业竞争的情形已经解决。

（2）公司股东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①购销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天津市科林模具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加工费	2,888,281.08	3,788,285.61
	采购设备	920,035.41	-

②公司股东与公司担保事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公司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存在公司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6月，加美特（承租人）与合库金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出租人）签订编号为“A1905020号”的《融资租赁合同》，王克诚、科林模具、清亮汽车对承租人在该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金额为126万元。

2019年9月14日，公司董事长王克诚（保证人）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QYDDB201909140013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该合同约定：王克诚为编号为QYDED2019081906625的《借款额度合同》项下债务人加美特全部债务（本金不超过300万元）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2019年11月7日，公司董事长王克诚及其配偶任毅作为共同保证人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编号为“2019年130041法保字第0093-1号”的《保证合同》，该合同约定：王克诚、任毅共同为编号为“2019年130041法借字第0093号”的《齐鲁银行借款合同》项下债务人加美特全部债务（本金400万元）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截至报告期期末，上述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③公司股东与公司资金拆借

向公司股东拆入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科林模具	8,689,824.00	15,840.00	865,840.00	7,839,824.00
王克诚	6,073,611.94	406,680.50	712,594.31	5,767,698.13
合计	14,763,435.94	422,520.50	1,578,434.31	13,607,522.13

续：

关联方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科林模具	7,839,824.00	15,840.00	7,855,664.00	-
王克诚	5,767,698.13	302,734.06	1,492,874.85	4,577,557.34

合计	13,607,522.13	318,574.06	9,348,538.85	4,577,557.34
----	---------------	------------	--------------	--------------

向公司股东拆出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科林模具	7,062,216.70	1,084,248.19	2,666,256.11	5,480,208.78
王克诚	1,111,054.11	458,875.95	-	1,569,930.06
合计	8,173,270.81	1,543,124.14	2,666,256.11	7,050,138.84

续：

关联方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科林模具	5,480,208.78	1,967,708.08	6,857,040.00	590,876.86
王克诚	1,569,930.06	775,368.80	1,902,300.82	442,998.04
合计	7,050,138.84	2,743,076.88	8,759,340.82	1,033,874.90

(3) 公司股东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占用者名字/名称	占用形式	占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科林模具	资金	590,876.86	5,480,208.78
王克诚	资金	442,998.05	1,569,930.06
总计	-	1,033,874.91	7,050,138.84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均已清理完毕。

综上，公司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一致行动关系和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与公司存在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资金占用情形，但相关情况已进行规范，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股东与公司已不存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或资金占用情况。

3、公司决策机制运行

自报告期初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已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内控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或确认程序，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履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勤勉尽责。

5、公司内部制度建设

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内容详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问题 3.关于销售与收入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363.68 万元和 9,711.14 万元，下降 21.45%，主要来自于电气金属零部件、塑料制品等的销售。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96.67%和 94.33%，其中第一大客户施耐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4.79%和 94.33%。公司境外销售涉及的主要出口国和地区为印度、泰国、美国、墨西哥等，主要客户为施耐德境外公司，各期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57.54%和 59.73%。

请公司：（1）结合产品类型、行业环境、价格变动等方面，补充披露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且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具体原因，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2）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客户集中度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如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客户集中度高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3）结合公司与施耐德业务合作历史、合作机制等，说明双方业务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如其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是否对公司未来持

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是否对其构成重大依赖及减少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和有效性；结合产品可替代性、目前在手订单情况、期后新增订单，说明与其他客户签署的订单情况，公司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4）说明公司对主要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成为施耐德供应商所需符合的条件，是否存在较高门槛，是否具有较高的客户黏性；施耐德是否向除公司外的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型产品，向公司采购该产品占施耐德采购额的占比情况；

（5）补充披露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等）、合作期限、客户类型、客户稳定性等，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补充说明境外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6）说明各期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情况与境外销售金额的匹配性；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补充披露境外销售相关事项；结合产品价格、成本费用、境外市场情况等，补充披露境内外毛利率差异原因；

（7）结合合同条款，说明公司关于退换货的相关机制，报告期发生退货或质量赔款等的具体原因及占比；预估销售退回的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

（8）补充披露公司加工业务的具体商业模式，是否为客供材料模式，公司具体收入确认政策和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补充披露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中除废料销售收入外，是否还存在其他收入及具体构成，说明各期金额较大的原因；说明公司废料销售收入的具体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9）补充披露毛利率呈下降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毛利率水平及波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有完全对标公司的细分产品，对比细分产品毛利率情况，补充披露公司细分产品毛利率

与同行业公司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10) 结合公司客户业务规模、集中度、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在手订单及期后新增订单、期后业绩实现（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等情况，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结合公司业务，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理谨慎，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对境外销售相关事项进行核查，重点关注境外销售合规性、收入真实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产品类型、行业环境、价格变动等方面，补充披露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且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具体原因，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一) 补充披露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且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具体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 营业收入分析”处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A、产品类型

公司的产品类型包括电气金属零部件、塑料制品、加工业务等，其中核心产品为电气金属零部件，主要包括接线端子、E型铁芯、静芯、熄弧室等。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类型未发生明显变化。

B、行业环境

公司所属行业为金属制品业，下游行业为电气电力设备相关行业。根据《中国低压电器市场白皮书》统计，公司下游电气电力设备行业需求保持刚性增长，

终端用能电气化水平持续提高，断路器市场规模已连续五年保持增长，2021年市场规模达921亿元。2022年，由于宏观经济形势波动，电气金属零部件下游行业受冲击较大，终端消费量下降，产业链中、上游均受到不同程度影响。

公司产品可以应用在大部分用电场景，目前主要销向断路器制造商，断路器基本由施耐德、ABB、西门子等大型国际企业垄断。根据ABB公司2022年年报显示，其电气相关业务2022年营业收入仅增长7%，相较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11%有所放缓；同时，中国地区电气相关业务订单相比2021年有所下降，主要由于下游客户受疫情影响减少了业务活动。根据施耐德2022年年报显示，中国地区业务受疫情影响2022年仅取得个位数的增长，增长主要集中在数据中心这一业务模块。因此，2022年度公司下游断路器行业需求低迷使得公司营业收入下滑，经营业绩不达预期。

C、价格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2022 年度：

商品名称	规格	收入金额 (万元)	销售数量 (万件)	单价 (元 /件)
*配电控制设备*接线端子	GHC11115	744.55	5,595.06	0.1331
*配电控制设备*接线端子	AAV31830	514.50	3,896.16	0.1321
*配电控制设备*接线端子组件	BBV53800-SUB	361.71	2,616.00	0.1383
*配电控制设备*接线端子组件	BBV53801-SUB	339.25	2,223.41	0.1526
*配电控制设备*接线端子组件	HRB10427S	199.68	1,185.84	0.1684
*配电控制设备*接线端子	GHM12129AARS	196.91	1,759.25	0.1119
*配电控制设备*接线端子组件	65070-159-50	125.62	63.00	1.9939

2021 年度：

商品名称	规格	收入金额 (万元)	销售数量 (万件)	单价 (元 /件)
*配电控制设备*接线端子	GHC11115	1,341.79	10,252.95	0.1309
*配电控制设备*接线端子	AAV31830	795.86	6,237.64	0.1276
*配电控制设备*接线端子组件	BBV53801-SUB	580.39	3,974.40	0.1460
*配电控制设备*接线端子组件	BBV53800-SUB	445.70	3,408.15	0.1308
*配电控制设备*接线端子	GHM12129AARS	327.76	2,964.80	0.1106
*配电控制设备*接线端子组件	HRB10427S	294.50	1,794.96	0.1641
*配电控制设备*接线端子组件	65070-159-50	228.80	121.50	1.8832
*配电控制设备*接线端子组件	T_63A_S/AARH	115.84	787.20	0.1472
*配电控制设备*接线端子	GHC11116	101.55	705.55	0.1439

由上表可知，2022 年度，公司销售金额出现一定的下滑，但产品单价未出现明显下滑，销售金额下滑主要是受经营大环境影响，下游需求低迷导致。

D、主要客户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主要客户为施耐德、天津市瑞和泰鑫商贸有限公司、邦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等，其中对施耐德的销售收入占比为 84.79%；2022 年度，公司主要客户同样为施耐德、天津市瑞和泰鑫商贸有限公司、邦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等，其中对施耐德的销售收入占比为 81.7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未发生明显变化。

E、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电气金属零部件	27.05%	27.87%
塑料制品	60.82%	63.97%
加工业务	11.32%	24.26%
其他业务	0.08%	5.58%
综合毛利率	24.86%	26.82%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存在小幅下滑，2022年较2021年下降1.96个百分点，主要系加工业务毛利率有一定下降。2022年度，公司加工业务主要材料镍角价格波动较大，导致毛利率下滑。

F、期间费用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1,625,054.54	135,849.78	1,096.21%
管理费用	7,167,549.45	5,021,748.23	42.73%
研发费用	6,570,517.02	5,451,227.17	20.53%
财务费用	2,042,821.46	1,848,708.14	10.50%
期间费用总计	17,405,942.47	12,457,533.32	39.72%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有明显增长。销售费用方面，受新产品推广的影响，2022年度销售费用较2021年度增长了1,096.21%。管理费用方面，受员工薪酬增长，中介费用增长等因素影响，2022年度管理费用较2021年度增长了

42.73%。研发费用方面，受新产品研发相关影响，2022年度研发费用较2021年度增长了20.53%。财务费用方面，2022年度研发费用较2021年度增长了10.50%。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类型未发生明显变化。行业环境方面，由于宏观经济形势波动，产业链中、上游均受到不同程度影响，下游断路器行业需求低迷使得公司营业收入下滑。公司产品价格未出现明显下滑，主要客户未出现明显变动，毛利率有小幅下滑，期间费用有一定增长。收入下降主要是受经营大环境影响，下游需求低迷所致，净利润大幅下滑是受收入下降、毛利率降低、期间费用等综合因素影响所致。

（二）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处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2 度	2021 年度	增减比例	2022 度	2021 年度	增减比例
博俊科技	139,090.93	80,550.58	72.68%	14,734.53	7,827.17	88.25%
飞宇科技	42,881.21	36,232.68	18.35%	3,372.01	3,256.65	3.54%
瑞玛精密	120,616.89	75,489.51	59.78%	6,691.54	3,531.53	89.48%
津荣天宇	142,854.81	134,117.78	6.51%	6,963.55	6,487.71	7.33%
申请挂牌公司	9,711.14	12,363.68	-21.45%	528.67	1,631.57	-67.60%

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动与行业内可比公司差异较大，一方面，可比公司的业务体量较大，客户较分散，与加美特存在较大差异。另一方面，可比公司与加美特在具体产品方面存在一定差异，行业细分领域不同。博俊科技主要从事汽车精密零部件和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飞宇科技从事冷冲模具、检具、冲压制品、精密钣金、数控车加工和焊接总装，瑞玛精密从事移动通信、汽车、电力电气等行业精密金属零部件及相应模具的研发、生产、销售，津荣天宇是从从事汽车领域和电气领域的精密金属模具及相关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因此，公司与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动与行业内可比公司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客户集中度高是否

符合行业特征，如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客户集中度高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一）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客户集中度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如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博俊科技	54.37%	53.87%
飞宇科技	52.58%	45.94%
瑞玛精密	30.54%	33.16%
津荣天宇	74.15%	71.00%
可比公司平均值	64.14%	63.56%
申请挂牌公司	94.33%	96.67%

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高于可比公司均值。可比公司中，津荣天宇与飞宇科技客户集中度均较高，博俊科技与瑞玛精密客户集中度略低。

公司与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差异较大主要系：

1、公司与可比公司的收入规模差异较大，公司 2022 年度收入为 9,711.14 万元，可比公司收入均值为 111,360.96 万元，最小值为 42,881.21 万元，最大值为 142,854.81 万元；

2、公司与可比公司在具体产品方面存在一定差异，行业细分领域不同；

3、公司的经营情况与可比公司的差异较大。公司自成立以来，即已形成为施耐德进行代工生产的经营模式，多年来，依靠与施耐德的稳定合作关系，公司匹配施耐德订单需求，不断扩大产能，提升产量，因此目前已形成了对施耐德销售占比超过 80%的客户结构，其他客户销售额较小。可比公司中无该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客户集中度高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对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96.67%和 94.33%，对第一大客户施耐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4.79%和 94.33%。虽然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但公司与核心客户施耐德合作关系稳定，目前最新的框架协议已续签至 2025 年底，与施耐德终止合作的风险较低。客户集中度高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对客户集中度高的应对措施如下：

1、继续保持与施耐德的合作，增加客户黏性；

2、积极拓展电气金属零部件下游其他客户，开拓包括其他电气公司、汽车配件公司等在内的潜在客户，结合客户需求进行产品研发，将产品/样品交与客户进行质量测试，邀请意向客户来公司考察，积极建立合作关系；

3、进行新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目前公司已自研生产智能断路器、充电桩等产品，并加大销售推广力度，积极参加行业展会，行业论坛等活动，通过广告、网络等宣传方式，将产品在不同客户及应用场景内进行试用推广及销售。

三、结合公司与施耐德业务合作历史、合作机制等，说明双方业务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如其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是否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是否对其构成重大依赖及减少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和有效性；结合产品可替代性、目前在手订单情况、期后新增订单，说明与其他客户签署的订单情况，公司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一）说明双方业务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如其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是否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是否对其构成重大依赖及减少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和有效性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克诚于 1989 年至 1993 年在天津梅兰日兰有限公司（施耐德体系内公司）工作，对施耐德的产品需求及质量控制要求较为了解；2013 年，加美特成立后主要为施耐德制造接线端子等电气金属零部件，依靠常年积累的技术优势、产品质量控制及成本控制等方面优势，公司与施耐德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逐步成为了施耐德的战略合作供应商。

目前，公司与施耐德合作稳定，双方每三年签署一次框架协议，施耐德根

据需求给公司下达订单，公司按订单为施耐德进行供货。

根据目前的经营情况，如施耐德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将会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对施耐德构成重大依赖。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与施耐德再次签署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三年。未来三年内，相关业务具有稳定性。

为减少客户依赖，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积极拓展电气金属零部件下游其他客户；

2、进行新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目前公司已自研生产智能断路器、充电桩等产品，目前正在进行推广及销售。

（二）结合产品可替代性、目前在手订单情况、期后新增订单，说明与其他客户签署的订单情况，公司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1、产品可替代性

公司主要从事电气金属零部件（包括接线端子、E 型动/静铁芯、静芯、熄弧室等）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气金属零部件属于金属制品业，该行业生产工艺通常以模具设计和冲压为基础，企业需要不断加强模具设计能力、改进冲压工艺，以提高产品性能和降低不良率，这对企业技术要求较高。公司深耕电气零部件领域多年，有着较强的模具设计能力，并对传统冲压机床进行了技术改进，设计了可组合衔接螺纹攻丝等滑块冲床，实现接线端子一次成型且 100%机械自动化，原料利用率高达 65%，产成品扭力较高。公司不良率近些年一直在降低，目前能够达到 8PPM 不良率的标准，远低于施耐德对供应商要求的不良率标准。因此，虽然公司产品具有一定的可替代性，但公司自身较强的研发能力及技术积累使得公司产品可替代性较低。

由于产品下游电气行业事关客户用电安全，因此终端客户对产品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有着较高的要求。客户对产品质量特别是可靠性尤为关注，因而大多倾向于选择经营历史较长、品牌形象好的企业生产的产品，新进入的企业由于历史较短、品牌知名度较低等因素，短期内难以得到客户的青睐。中、高端产品市场的品牌壁垒更为明显。这部分市场的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一般都建立了较为严格

的供应商筛选体系和筛选标准，从最初接触到建立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需要 2-5 年时间，期间客户会对供应商研发、采购、生产工艺、质量管理等方面的实力进行全方位的考评，只有能够满足客户的全方位要求，供应商才会与其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而一个新品牌往往需要经过长时间的沉淀才能逐渐获得客户的认可。公司与施耐德合作多年，合作关系良好，并已在 2023 年续签 3 年框架合作协议，合作稳定。

综上，在市场环境或行业工艺技术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产品被替代的风险较低，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2、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128.63 万元，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一般交付周期在一周以内，因此在手订单金额较小。

3、期后新增订单

截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公司期后新增订单金额为 6,555.50 万元，除保持与施耐德的业务合作外，公司期后无新增客户，但与老客户合作稳定，具有稳定的持续经营能力。虽然报告期后公司无新增客户，但公司目前已有合作客户均为独立从市场获取，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四、说明公司对主要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成为施耐德供应商所需符合的条件，是否存在较高门槛，是否具有较高的客户黏性；施耐德是否向除公司外的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型产品，向公司采购该产品占施耐德采购额的占比情况；

（一）说明公司对主要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核心产品为电气金属零部件，该类产品收入占公司各期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19%、83.64%。公司电气金属零部件类产品主要客户为施耐德，各期对施耐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总体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79%、81.72%，即电气金属零部件类产品主要销售给施耐德，其他均为零星客户，因此电气金属零部件类产品对除施耐德外的客户销售较少，涉及不同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单价对比如下：

产品名称：*配电控制设备*接线端子-GHC11115

单位：元

客户	2022 年销售平均单价	2021 年销售平均单价
施耐德	0.1330	0.1296
宁波速普电子有限公司	0.1352	0.1352

产品名称：*配电控制设备*接线端子- AAV31823

单位：元

客户	2022 年销售平均单价	2021 年销售平均单价
施耐德	0.1673	0.2167
厦门大恒科技有限公司	0.1699	0.1699
天津科帕尔科技有限公司	0.2014	-

产品名称：*配电控制设备*接线端子- LGHC50052AA

单位：元

客户	2022 年销售平均单价	2021 年销售平均单价
施耐德	0.2269	0.2226
东泰精密注塑（天津）有限公司	0.2258	0.2112

上述产品对不同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施耐德全年销售订单较多，而其他客户订单较零星，平均价格受不同期间产品价格调整的影响较大。其中 2022 年度配电控制设备*接线端子- AAV31823 销售单价差异相对其他产品较大，因为发往天津科帕尔科技有限公司多配了一个垫片，单价高于其他不含垫片的公司；2021 年度配电控制设备*接线端子- AAV31823 销售单价差异系施耐德订单按季度调整价格，而厦门大恒科技有限公司订单量较小，销售单价为固定价格。

公司塑料制品、加工业务、废料收入较小，单个具体产品仅存在一个客户，不存在同类产品销售给不同客户的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对主要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

（二）成为施耐德供应商所需符合的条件，是否存在较高门槛，是否具有

较高的客户黏性

施耐德自 2011 年开始整合其全球供应链，在全球超过 5 万家供应商中，依据其内部评价标准，从“品质、交付、反馈速度、技术创新、价格、可持续发展、合作”七个维度评定“战略供应商”。具体量化数据属于施耐德内部数量，公司未能得知。

在与供应商的合作中，施耐德把控研发和市场，零部件生产和装配交给供应商生产，关键零部件的生产交给战略供应商。定价方面，通过供应商之间竞价确定供应商范围，每三年与施耐德签订合同，产品价格会随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进行调整。施耐德下属各个企业均在框架合同基础之上开展业务，所有订单均通过施耐德全球统一系统下达。

成为施耐德供应商具有一定的门槛，公司与施耐德自 2013 年便建立了合作关系，合作稳定，具有较强的客户黏性。

（三）施耐德是否向除公司外的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型产品，向公司采购该类产品占施耐德采购额的占比情况

根据对施耐德进行的客户访谈，施耐德存在向除加美特之外的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型产品的情况，施耐德接线端子这类电气金属零部件在中国大陆境内较大部分从加美特采购，双方为战略合作关系。施耐德向公司采购产品占施耐德在中国境内采购该类产品总额的占比约为 80%，全球范围内数据为施耐德内部采购数据，未进行公开。

五、补充披露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等）、合作期限、客户类型、客户稳定性等，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补充说明境外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一）补充披露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等）、合作期限、客户类型、客户稳定性等，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

相关的情况”之“（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处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期限	客户类型	客户稳定性
1	印度施耐德电气私人有限公司	2015 年至今	直销客户	自建立合作以来，长期合作。
2	印度施耐德电气私人有限公司-海得拉巴工厂	2015 年至今	直销客户	
3	泰国施耐德公司	2013 年至今	直销客户	
4	美国施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至今	直销客户	
5	施耐德电气保加利亚分公司	2020 年至今	直销客户	
6	DENDRON BRANDS LIMITED	2013 年至今	直销客户	
7	M S METALS AND STEELS P LTD	2022 年至今	直销客户	

印度施耐德电气私人有限公司、印度施耐德电气私人有限公司-海得拉巴工厂、泰国施耐德公司、美国施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施耐德电气保加利亚分公司等均为施耐德分/子公司。施耐德成立于1836年，是法国一家跨国电气设备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断路器、传感器、控制器等等，为各国能源设施、工业、数据中心及网络、大楼，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在行业内处于世界领先地位。施耐德收入连续多年稳步增长，2022年收入为341.76亿欧元，其中77.37%的收入源自能源管理业务板块。

DENDRON BRANDS LIMITED前身D. D. D. 公司成立于1912年，注册于英国，2020年被爱尔兰公司PHOENIX LABS UNLIMITED COMPANY收购。DENDRON BRANDS LIMITED是一家研发、生产处方药、保健消费品、医疗器械和食品补充剂的制药企业，向全世界包括英国在内的20多个国家销售产品。DENDRON旗下Snufflebabe品牌（婴幼儿滴鼻剂）和Dentinox品牌（婴幼儿出牙凝胶）在英国市场较为领先。公司主要向DENDRON BRANDS LIMITED销售注塑车间生产的塑料制品。

M S METALS AND STEELS P LTD属于印度MTC集团，该集团成立于1974年，主要从事生产钢坯、结构钢和 TMT 棒材的生产和销售，已在印度、美国、英国和阿联酋等国家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业务。

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方、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

（二）补充说明境外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2023年7月14日，公司境外销售的应收账款金额及期后回款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境外销售对应的应收账款余额	5,138,310.41	4,057,624.08
截至2023年 7 月 14 日的回款金额	4,711,355.45	3,847,044.08
截至2023年 7 月 14 日的回款比例	91.69%	94.81%

由上表可知，公司境外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良好。

六、说明各期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情况与境外销售金额的匹配性；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补充披露境外销售相关事项；结合产品价格、成本费用、境外市场情况等，补充披露境内外毛利率差异原因；

（一）说明各期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情况与境外销售金额的匹配性

公司存在境外销售的主体有母公司天津加美特及子公司科林印度、委托经营公司启辰实业。天津加美特销售收入包含境内销售及境外销售；科林印度产品销售均在印度境内，启辰实业全部销售给科林印度。在合并报表层面进行抵消后，实现直接外销的主体为天津加美特及科林印度。具体如下：

1、合并境外销售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母公司境外销售收入（A）	2,892.20	4,640.99
科林印度销售收入（B）	4,716.97	5,409.37
启辰实业境外销售收入（C）	1,855.51	3,161.45
合计境外销售收入（D=A+B+C）	9,464.68	13,211.81
其中需要抵消的集团内销售收入（E）	3,664.55	6,098.08
合并境外销售收入（F=D-E）	5,800.13	7,113.72
审定境外销售收入（G）	5,800.13	7,113.72
差异（H=F-G）	0.00	0.00

上述销售主体中，科林印度为在印度注册经营公司，负责加美特对印度施耐德等客户销售，启辰实业为实控人王克诚在中国香港注册经营公司。鉴于香港公司具备一定的经营优势（包括对外出口清关时效性等），加美特首先将产品销售给启辰实业（启辰实业为委托经营的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截至公开转让说

明书签署日，已无实际业务），随后启辰实业将产品销售给印度子公司。大陆境内仅有母公司存在对境外客户销售，以下为母公司境外销售与报关数据对比情况。

2、母公司境外销售与报关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境外营业收入（A）	2,892.20	4,640.99
其中：电子口岸部分（B）	32.65	20.19
海关报关境外收入（C）	2,883.73	4,875.74
差异金额（D=A-B-C）	-24.19	-254.94
免抵退税申报收入（E）	2,675.68	4,371.93
境外销售收入与免抵退税申报收入差（F=A-E）	216.52	269.06
运费及保险费（G）	25.88	44.26
运费及保险费占境外销售收入比例（G/A）	0.89%	0.95%

报告期内，母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基本匹配，存在少量差异，主要系母公司销售给启辰实业的销售收入不含运保费部分，而报关金额按包含运保费的合计金额报关，因此产生少量差异。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免抵退税申报收入存在差异金额分别为269.06万元、216.52万元，主要系因天津加美特对香港启辰的部分收入未享受退税，未进行申报。各期运费及保险费占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基本稳定无明显差异。

3、科林印度销售收入数据与报关数据对比

报告期内，科林印度销售收入均在印度实现，无报关数据。

综上，公司各期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数据与境外销售金额匹配无明显差异。

（二）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补充披露境外销售相关事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处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情况如下：

①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公司主要境外客户在印度、泰国、美国、英国、墨西哥、保加利亚等国家或地区；

②主要客户情况，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为印度施耐德电气私人有限公司、印度施耐德电气私人有限公司-海得拉巴工厂、泰国施耐德公司、美国施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施耐德电气保加利亚分公司等，主要为施耐德子公司等。

③公司与施耐德电气有限公司签署了《MASTER SUPPLY AGREEMENT》，境外施耐德客户根据前述框架协议下达订单，公司根据订单进行供货。

④境外销售模式，公司境外客户主要为施耐德子公司，公司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

⑤订单获取方式，公司境外客户订单主要由客户直接通过施耐德采购系统下达订单，少量其他客户系商务谈判取得。

⑥定价原则，公司根据产品成本加上一定的利润结合市场情况与施耐德进行报价，与施耐德谈判后确定，产品价格会随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进行调整。

⑦结算方式与结算周期，公司根据供货情况为客户开具发票，施耐德按期与公司进行结算，一般结算周期为90天，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

⑧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与内销的毛利率分析详见本节“（四）毛利率分析”。

⑨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汇兑损益分别为 20.03 万元、16.11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0.97%、2.59%，占比较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小。

⑩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241.89 万元、224.71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11.62%、36.71%，受 2022 年收入、利润下滑影响，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较 2021 年有一定增加。

⑪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

营能力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销售分为母公司直接对境外客户销售及印度子公司直接对外销售，母公司直接对境外客户销售在 2021 年 12 月之前主要以美元结算，为规避汇兑风险，2021 年 12 月之后主要以人民币结算；印度子公司直接对外销售采取印度卢比结算。目前，外汇政策的变化对公司影响较小，公司在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位于印度、泰国、美国等国家，该等国家或地区对公司销售产品未设置明显的限制政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影响。

⑫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及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三）结合产品价格、成本费用、境外市场情况等，补充披露境内外毛利率差异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处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公司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对比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境内销售毛利率	28.55%	30.18%
境外销售毛利率	22.37%	24.35%
毛利率差异	6.18%	5.83%

根据上表，公司国内产品销售毛利率略高于国外。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产品价格方面：公司主要客户为施耐德，而施耐德基本实行统一定价，因此公司对施耐德产品销售价格方面没有重大异常。

2、在成本费用方面，公司境外销售主要由子公司科林印度实现。科林印度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材料系自印度境内采购。经对比，科林印度在印度采购的主要原材料钢带 C40 单价高于天津加美特在国内采购价格；2022 年度印度境内自采的原材料钢带 C40 平均单价折合人民币约 8.72 元/kg，国内 C40 单价约为 5.72 元/kg；2021 年度印度境内自采的原材料钢带 C40 平均单价折合人民币约 7.13 元/kg，国内 C40 单价约为 6.52 元/kg。

3、公司境外产品销售承担的运费高于境内产品。

七、结合合同条款，说明公司关于退换货的相关机制，报告期发生退货或质量赔款等的具体原因及占比；预估销售退回的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

（一）结合合同条款，说明公司关于退换货的相关机制，报告期发生退货或质量赔款等的具体原因及占比

1、公司与施耐德的销售合同约定如下：

“公司在产品保修期 24 个月之内，如收到施耐德关于产品的缺陷通知，应发出退货材料授权（RMA）编号，并支付或退还施耐德已付运费，并由施耐德选择退回信用证、退货后 7 天内更换产品或者退款。保修期内发生的相关保修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2、公司的退换货机制

按照合同约定，如公司销售的产品经过测试存在不符合要求情形，由公司承担退换货义务。

3、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退货或质量赔款的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退货	18.55	51.34
换货	—	—
质量赔款	—	—
合计	18.55	51.34
当期营业收入	9,711.14	12,363.68
占营业收入比例	0.19%	0.42%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退货或换货发生的金额分别为 51.34 万元、18.55 万元，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0.42%、0.19%，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退货及质量赔款主要系产品运输过程中部分破损、经检测后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等，根据合同约定要求调换或退货。

（二）预估销售退回的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退货率较低，退货金额较小，主要的运损产品在验收

环节会被客户拒收并换货。签收后退货金额较小，且不能根据以往经验合理估计退货的可能性，因此公司未进行预估销售退货率，未计提预计负债。

可比公司预估销售退回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预估销售退回情况
博俊科技	未进行披露，经查阅，未计提预计负债。
飞宇科技	未进行披露，经查阅，未计提预计负债。
瑞玛精密	未进行披露，经查阅，未计提预计负债。
津荣天宇	发行人不存在销售退回或销售后换货的情况，所发生的少量退换货行为均系在收入确认前，发行人仅需在仓库台账做收发记录，不涉及会计处理。

可比公司博俊科技、飞宇科技、瑞玛精密未披露预估销售退回情况，津荣天宇公司的做法与公司基本一致。综合考虑发生退换货的可能性和占比之后，公司根据重要性原则认为，该可变对价无需确认，故未计提预计负债，在实际发生退货时冲减当期收入和成本。公司采取发生退货时直接冲减收入及成本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收入确认政策，在产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收入，不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

八、补充披露公司加工业务的具体商业模式，是否为客供材料模式，公司具体收入确认政策和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补充披露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中除废料销售收入外，是否还存在其他收入及具体构成，说明各期金额较大的原因；说明公司废料销售收入的具体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一）补充披露公司加工业务的具体商业模式，是否为客供材料模式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一）收入构成情况”之“2、其他情况”处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加工业务的具体业务模式为：

公司的加工业务系为客户提供的电镀加工收入，主要客户为邦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等，由客户提供材料，公司为其提供电镀加工服务，收取加工服务

费。每月末，根据收到客户的对账单工作量确认加工费收入。

（二）公司具体收入确认政策和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8、收入”处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的加工业务具体收入确认政策为：公司于产品加工完成后即将产品进行交付，一般按天进行交付，每月末，公司与客户进行对账，根据客户确认无误的工作量对账单金额确认加工费收入，加工费的金额确认方式为工作数量（KG）乘以单价。

客户出具的工作量对账单即是对公司的加工服务进行了确认，公司已享有现时收款权利，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补充披露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中除废料销售收入外，是否还存在其他收入及具体构成，说明各期金额较大的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处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销售收入，除此之外存在少量的材料销售收入。公司生产的主要损耗环节为冲压环节，冲压环节会产生较多的废料，因此废料收入较大。

（四）说明公司废料销售收入的具体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废料主要包括下角铁、紫铜和黄铜。废料销售时，公司依据过磅记录确认销售重量，按照双方合同约定的销售价格进行结算，在收到客户签收记录、确认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其他业务收入。上述废料收入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中关于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的规定。

九、补充披露毛利率呈下降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毛利率水平及波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有完全对标公司的细分产品，对比细分产品毛利率情况，补充披露公司细分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一）补充披露毛利率呈下降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处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额
电气金属零部件	27.05%	27.87%	-0.82%
塑料制品	60.82%	63.97%	-3.15%
加工费	11.32%	24.26%	-12.94%
其他业务	0.08%	5.58%	-5.50%
合计	24.86%	26.82%	-1.96%

（1）电气金属零部件

公司电气金属零部件产品毛利率比较稳定，不存在大幅变动。

（2）塑料制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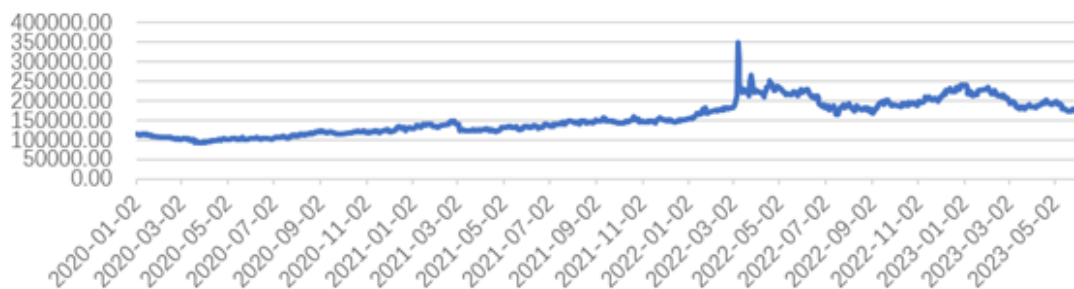
2022 年度，塑料制品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下降 3.15 个百分点，由 63.97% 变为 60.82%。主要系 2022 年订单数量减少，固定制造费用保持不变，塑料制品单个产品需分摊的固定制造费用权重增加，导致毛利率下降。

（3）加工费

2022 年度，加工费业务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下降 12.94 个百分点，由 24.26% 变为 11.32%。主要系受加工业务的核心原材料镍角价格波动影响所致。2020 年初至 2023 年 5 月，镍角的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2020 年-2023 年 5 月中国镍角的价格情况统计

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Wind

(4) 其他业务

公司其他业务主要为废料销售收入，废料成本的核算方法是将废料收入的100%从当期主营业务成本中结转出来，作为废料成本。即毛利率按0确认。该核算方法系参照财政部于2015年11月12日颁布的《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钢铁行业》中有关“回收物料、能源应当按照其价值冲减相应成本核算对象的原材料成本、燃料和动力成本等，回收物料、能源的价值应当参照市场价格予以确定”的相关规定确定。报告期内废料成本核算方式保持稳定。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津荣天宇将废料收入的100%确认为废料成本，博俊科技则将废料成本全部保留在主营业务成本中，不确认废料成本。公司废料成本的核算方法与可比公司津荣天宇接近。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铜、废铁、废钢销售收入，还存在少量材料销售收入。成本为材料结转成本，其中其他类毛利率高于废料销售毛利率，金额较小。2021年其他业务毛利率高于2022年度，主要系少量材料销售的影响。

(二) 毛利率水平及波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及波动趋势如下：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幅度
申请挂牌公司	24.86%	26.82%	-1.96%
飞宇科技	18.73%	21.45%	-2.72%
博俊科技	25.10%	24.23%	0.87%
瑞玛精密	24.81%	23.86%	0.95%
津荣天宇	17.49%	17.07%	0.42%
可比公司平均数	22.00%	22.69%	-0.69%

公司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均值，系公司与可比公司在具体产品、最终客户群体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公司产品为接线端子、E型铁芯、静芯等，飞宇科技的

主要产品为汽车类精密金属部件，博俊科技主要产品包括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精密零部件产品和面向整车厂商的车身模块化零部件产品等，瑞玛精密主要产品为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紧固件及精密模具等，津荣天宇主要产品为电气精密部品和汽车精密部品。

（三）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有完全对标公司的细分产品，对比细分产品毛利率情况，补充披露公司细分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处补充披露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加美特与津荣天宇产品均为施耐德塑壳断路器、漏电保护器使用的电气金属零部件，产品较接近，但加美特与津荣天宇产品存在如下区别：津荣天宇所供零部件细分类目为触头，材质为铜，加美特所供零部件细分类目为接线端子、熄弧室、砂钢片、U 轴，材质以钢和铁为主，非同一类型产品。

公司细分产品毛利率与津荣天宇对比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加美特-电气金属零部件	27.05%	27.87%
津荣天宇-电气精密部品	21.03%	21.06%
差异	6.02%	6.81%

由于公司与津荣天宇在产品细分领域存在差异，因此并不完全可比，毛利率差异存在合理性。

十、结合公司业务规模、集中度、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在手订单及新增订单、期后业绩实现（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等情况，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

（一）客户业务规模、集中度、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客户为施耐德，各期对施耐德销售收入占比均达到 80%以上。施耐德为全球电力电气巨头企业，其 2022 年营收为 341.75 亿美元，较 2021 年增长 19.21%；利润为 37.88 亿美元，较 2021 年增长 56.40%。公司产品中游为断路器相关产品，下游为需要应用断路器的各种场景，

包括智能楼宇、工业化设备、充电站、轨道交通等。从长远来看，下游客户行业发展迅猛，景气度较高。

（二）在手订单及期后新增订单情况

截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128.63 万元，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一般交付周期在一周以内，因此在手订单金额较小。公司期后新增订单金额为 6,555.50 万元，期后新增订单情况较好。

（三）期后业绩实现情况

2023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468.28 万元，净利润 314.9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06.00 万元，综合毛利率为 24.63%。公司期后经营数据良好，未出现重大不利情形，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主办券商回复】

十一、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结合公司业务，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理谨慎，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境外销售相关事项进行核查，重点关注境外销售合规性、收入真实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

1、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的董事长、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产品的类型、行业环境、价格的变动情况，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明细表，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书、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分析公司业绩下降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

(2) 查阅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对比公司收入确认方法与可比公司的差异性，分析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查阅可比公司产品毛利率情况，对比分析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3)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的历史、产品销售情况，了解公司主要客户订单的获取方式，复核各类方式的收入情况；

(4) 获取公司期后财务报表，期末在手订单及期后累计在手订单列表，分析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是否具有稳定和持续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分析公司未来盈利的走势及可持续性；

(5)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查询公司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信息，访谈公司主要客户，取得并查阅公司及子公司银行流水，查阅实际控制人、重要董监高的个人银行流水；

(6) 访谈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境内外销售在产品种类、定价、毛利率、信用政策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了解外汇汇率及国际贸易政策对公司境外销售的影响，了解公司境外销售是否需要取得相关资质；取得应收账款明细账，分析境外销售期后回款情况；获取海关出口数据、增值税申报表、运保费凭证，分析出口退税、运保费与境外收入的可比性；

(7) 查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信息，核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查资金往来情况；

(8)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退换货情况，结合销售合同分析退换货的原因，分析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

(9) 执行走访、函证及截止性测试等程序。

A、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

根据报告期各期客户交易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选取主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选取样本的总金额超过当期收入总金额的 80%。

B、发函和回函情况、发函比例、回函比例

销售收入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销售收入 (A)	97,111,371.12	123,636,800.43
函证发函收入金额 (B)	83,096,956.04	109,218,135.62
发函比例 (C=B/A)	85.57%	88.34%
回函相符确认金额 (D)	48,440,587.78	66,574,482.11
回函相符确认占比 (E=D/A)	49.88%	53.85%

C、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

主办券商主要采用了远程视频访谈的方式，对公司客户进行访谈，共走访 1 家客户，即施耐德。核查程序包括核实客户被访谈人员身份、填写访谈记录、被访谈人员签字确认等，获取的证据包括客户访谈记录、被访谈人工牌照片、访谈照片及视频等。

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销售收入	97,111,371.12	123,636,800.43
访谈覆盖销售收入	79,354,687.93	104,836,411.08
访谈覆盖比例	81.72%	84.79%

D、收入截止测试程序

抽取公司报告期各期 11 月、12 月与次年 1 月、2 月的相关交易订单、出库单、运输单据、对账单、报关单、发票等资料，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

2、核查结论

(1)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下降主要是受经营大环境影响，净利润大幅下滑是受收入下降、毛利率降低、期间费用等综合因素影响所致。公司业绩变动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但具有合理性。

(2) 公司客户集中度高与可比公司差异较大，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高于可比公司均值，与飞宇科技相当。可比公司中，津荣天宇与飞宇科技客户集中度均较高，博俊科技与瑞玛精密客户集中度略低。

(3) 公司与施耐德于 2023 年 1 月已签署新的框架协议，双方业务合作具有

一定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如施耐德停止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将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制定减少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截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128.63 万元，期后新增订单为 6,555.50 万元，无期后新增客户，公司正在积极进行市场开拓，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4) 公司对主要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施耐德依据“品质、交付、反馈速度、技术创新、价格、可持续发展、合作”七项指标评定“战略供应商”，具有一定的门槛与客户黏性。施耐德存在向除加美特之外的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型产品的情况，施耐德接线端子这类电气金属零部件产品在中国大陆境内自加美特采购量占比较大。

(5) 公司已补充披露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方、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公司已补充说明境外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相关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良好。

(6) 公司各期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情况与境外销售金额匹配度较高，少量差异系母公司销售给启辰实业的销售收入不含运保费部分，而报关金额按包含运保费的合计金额报关，产生少量差异。公司已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补充披露境外销售相关事项，公司已补充披露境内外毛利率差异原因，境内外毛利率差异主要系原材料价格差异、运保费等因素影响所致。

(7) 公司的退换货机制为如公司销售的产品经过测试存在不符合要求情形，由公司承担退换货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退货或换货发生的金额分别为 51.34 万元、18.55 万元，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0.42%、0.19%，占比较低。公司根据重要性原则，在实际发生退货时冲减当期收入和成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

(8) 公司加工业务系为客户提供的电镀加工服务，具体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销售收入，除此之外存在少量的材料销售收入，公司生产的主要损耗环节为冲压环节，冲压环节会产生较多的废料，因此废料收入较大。公司废料销售收入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9) 公司已补充披露毛利率呈下降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原因详见公司回复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津荣天宇存在与公司产品较接近的产品，公司产品毛利率高于津荣天宇相似产品，具体原因系公司产品与津荣天宇产品细分不一致，存在差异。

(10)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客户为施耐德，施耐德为全球电力电气巨头企业，客户营业规模较大。公司产品中游为断路器相关产品，下游为需要应用断路器的各种场景，包括智能楼宇、工业化设备、充电站、轨道交通等。目前下游客户行业发展迅猛，景气度较高。

(二) 结合公司业务，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理谨慎，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 (1)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业务及产品情况；
- (2) 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公司收入确认流程及关键节点；
- (3) 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分析公司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
- (4) 对公司销售收入执行客户访谈、函证、细节测试、截止性测试等程序。

2、核查结论

公司业务为电气金属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具体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①境内销售，公司在发出货物，客户签收且核对确认无误后，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公司据此确认收入。②境外销售，公司在发出货物且完成报关手续，获取货运提单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公司据此确认收入。子公司科林印度于客户在公司提货时，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公司根据经客户签字的提货单确认收入。

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公司	收入确认具体方式
瑞玛精密	A.内销收入：采用对账方式销售的客户在产品发出并与客户对账后确认收入；其他客户在产品发出并取得签收单据后确认收入； B.外销收入：在产品发出、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后确认销售收入。
飞宇科技	A、精密金属部件：于商品交付客户并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的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 B、模具材料：于商品交付客户并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的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 C、商品精密模具检具：于产品完工并验收合格，达到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时确认销售收入； D、分摊精密模具：根据与客户的合同约定条款，分为以下几类： I、部分在当期确认为模具收入，部分体现在合同约定的一定期间内用该模具生产的一定数量的汽车零部件中，根据汽车零部件生产情况，确认为模具收入； II、全部根据汽车零部件生产情况，确认为模具收入。 E、出口货物：于产品报关、装运离港时确认销售收入。
博俊科技	内销：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的时点，通常为根据收到的客户生产计划，完成相关产品生产，产品送货后经客户验收合格并取得与客户的对账材料。 外销：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的时点，通常为根据收到的客户生产计划，完成相关产品生产，产品已报关出口并取得出口报关单。

公司确认收入时，相关产品的控制权已经转移，收入确认方法合理谨慎，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企业应当考虑下列迹象：①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产品包括内销和外销，外销以 FOB 或 C&F 模式为主。内销时，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客户交货地点并经客户签收时产品的控制权已经转移；外销FOB 或 C&F 模式下，根据国际贸易规则，公司将产品报关并取得提单，控制权已经转移。子公司科林印度于客户在公司提货时，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公司在产品控制权发生转移时确认收入。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对境外销售相关事项进行核查，重点关注境外销售合规性、收入真实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公司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以确认公司是否取得开展境外销售所必要的资质、认证或许可；

（2）向公司销售部门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解并查阅相关法律法规，以确认公司境外销售的产品类别在对应境外区域是否需要取得特定的资质及许可；

（3）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明细帐，了解是否存在因行政处罚等原因所产生的需要向境外地区支付的罚款；

（4）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确认文件；

（5）取得《企业信用报告》并进行网络核查，了解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因产品出口而受到税务、海关、市场监督管理、外汇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6）对公司销售部门、财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与境外销售相关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和结换汇情况。

（7）获取海关出口数据、增值税申报表、运保费凭证，分析出口退税、运保费与境外收入的可比性；

2、核查结论

（1）报告期内，公司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公司已取得开展境外销售所必要的资质、认证或许可。

（2）公司境外销售的产品为接线端子，主要涉及印度、泰国、美国、墨西哥等国家或地区，在销售产品所涉国家和地区，公司无需取得特定的资质及许可。

（3）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行政处罚等原因产生需要向境外地区支付营

业外支出的情况，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况。

(4)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结算方式主要为银行转账，跨境资金流动为正常经营往来；公司收汇币种主要为印度卢比及美元，结换汇系因结算货款等原因发生；上述外汇流动和结换汇均通过公司依法开立的银行账户进行，公司境外销售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情况、结换汇情况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 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准确、完整，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 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不存在较大差异，与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基本匹配，出现的差异系母公司销售给启辰实业的销售收入不含运保费部分，而报关金额按包含运保费的合计金额报关，具有合理性。

(7) 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4.关于采购与存货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3,308.65 万元和 4,850.26 万元，占比分别为 46.45%和 37.62%。公司各期向关联方天津市科林模具制造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林模具）设备、加工服务等，各期金额分别为 428.08 万元和 430.34 万元。公司存在委外加工的情况，各期加工费成本分别为 499.98 万元和 598.19 万元。各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2,636.27 万元和 2,951.97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构成。2022 年 11 月 8 日，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科林模具签署《资产购买协议》，完成对科林模具的生产设备采购，后续科林模具已停止该项加工业务。

请公司补充：（1）说明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说明除科林模具外的其他主要供应商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2）说明采用外协生产方式的必要性和合理

性，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外协加工费的定价标准及公允性；外协的具体业务模式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3）说明外协加工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在依赖性；公司对外协质量管理体系及执行情况；（4）披露其他业务成本的具体构成及核算的主要内容，报告期变动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5）披露关联采购的具体内容、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对比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资产设备或服务的价格及市场价格等，按照产品或服务的类别，分别补充披露公司与关联方科林模具关联采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关联方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补充披露公司向科林模具购买设备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6）说明各期末存货余额与订单情况及销售情况的匹配性，在营业收入下降的情况下，存货余额上涨的合理性；补充披露库存商品余额大幅上涨的原因；对比同行业公司存货周转率变动情况，说明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及差异原因；（7）分析说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原因及测算方法，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说明发出商品期末盘点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8）说明公司与科林模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是否存在人员、技术、资产等混同的情况，公司是否具备独立性，是否具备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独立面对市场的能力；（9）披露公司与科林模具存在同业竞争的具体产品或服务，并从制造工艺、应用领域、客户供应商范围及竞争方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比重等方面说明相关产品的相似性、差异性及对公司的影响；结合科林模具经营范围、资产、技术、人员情况，说明其是否仍具有从事竞争性业务的能力，同业竞争是否彻底规范。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供应商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对采购的真实性、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存货监盘及跌价准备所执行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问题（2）（3）（8）（9）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说明除科林模具外的其他主要供应商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实际控制人
1	天津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013/11/06	1,000 万元人民币	钢铁产品销售、钢材产品加工配送及售后服务等	-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THEIS PRECISION STEEL INDIA PRIVATE LIMITED	2007/03/22	-	钢铁产品销售	-	-
3	天津市科林模具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1999/11/03	500 万元人民币	金属件加工	2022 年营业收入 298.15 万元	王克诚
4	天津滨港电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4/03/31	58,988 万元人民币	房屋租赁、环保专业技术服务、供水、供电等	-	-
5	天津赐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2/04/06	30 万元人民币	金属制品制造、加工；五金配件、五金车削件、五金冲压件销售	-	毛建国

注：表格中写“-”为公司未能获知的信息。

除科林模具外的其他主要供应商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二、说明采用外协生产方式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外协加工费的定价标准及公允性；外协的具体业务模式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一）说明采用外协生产方式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外协加工费的定价标准及公允性

公司将生产环节中较为初级的加工进行外协，该环节技术含量低，利润率低，但该环节需要一定设备投资。控股股东科林模具拥有相关的加工设备，为使设备利用率最大化，减少不必要的投资，公司将部分的加工业务外协给科林模具进行。其他外协商的外协业务主要是对方具有一定的技术，考虑到客户需求后，少量单品由外协商进行加工。因此，公司外协采购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公司根据外协厂商的企业管理、技术能力、生产现场、产品质量、价格等情况综合考虑后，选择外协供应商。除科林模具外的其他主要供应商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外协加工费定价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认，报告期内的单价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定价情况
1	科林模具	金属零部件加工	0.0322 元/件
2	天津市东华钢铁加工有限公司	钢卷裁剪	90.0966 元/吨
3	天津市商易新材料有限公司	钢卷裁剪	100 元/吨（非自提）、 80 元/吨（自提）
4	天津静海经济开发区鑫旺机床维修厂	静芯加工	0.005 元/件

外协加工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同样从事钢卷裁剪的天津市东华钢铁加工有限公司与天津市商易新材料有限公司定价差异较小，天津静海经济开发区鑫旺机床维修厂及科林模具相关服务因无市场参考价格，无法进行对比。科林模具已将相关资产出售，已不再与公司开展加工业务；天津静海经济开发区鑫旺机床维修厂服务占公司采购总额较低，且为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外协加工定价公允。

（二）外协的具体业务模式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公司外协业务的具体业务模式为：公司将采购的原材料钢材交由天津市东华钢铁加工有限公司、天津市商易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粗裁剪，后续企业进一步裁剪后进行机加工、热处理、电镀等加工。冲压、热处理环节部分工序由科林模具外协完成。

公司将对外协商的采购加工费确认为存货，相关产品销售后结转产品成本，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三、说明外协加工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在依赖性；公司对外协质量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一）说明外协加工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在依赖性

公司外协加工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科林模具的相关设备已出售给公司，后续该部分加工由公司自主完成，其他外协商的采购额均较小，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性。

（二）公司对外协质量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外协厂商为公司进行的均为简单加工服务，不涉及特殊资质要求，营业资质均已写明在营业执照中，公司与外协商按照产品交付划分责任，外协商在将相关产品交付给公司前，质量责任由其承担，交付给公司后，质量责任由公司承担。外协厂商在进行产品交付时，公司会进行质量验收。报告期内，未出现因外协加工出现的产品质量纠纷。

四、披露其他业务成本的具体构成及核算的主要内容，报告期变动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成本分析”处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其他业务成本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其他业务成本	682.31	854.88
其中：废铜	39.51	14.16
废铁	447.99	637.46
废钢	179.47	197.63
其他	15.34	5.63

报告期其他业务收支主要核算公司销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钢、废铁的成本。

报告期 2022 年与 2021 年相比，其他业务成本下降 20.19%。主要受 2022 年度生产销售减少影响，产生的废料也同步减少，废料销售量下降，其他业务支出下降。

五、披露关联采购的具体内容、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对比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资产设备或服务的价格及市场价格等，按照产品或服务的类别，分别补充披露公司与关联方科林模具关联采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关联方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补充披露公司向科林模具购买设备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披露关联采购的具体内容、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处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关联采购，交易内容主要为加工费，具体交易内容为半成品的冲压、热处理等。2021 年度、2022 年度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378.83 万元和 288.82 万元，占同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2.25%和 82.74%。公司电气金属零部件产品生产工序繁多，客户对生产技术和产品质量要求严格，科林模具拥有相关的加工设备，为使设备利用率最大化，减少不必要的投资，公司将部分的加工业务外协给科林模具进行，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公司关联采购价格均比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报告期内，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或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等情况。”

（二）对比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资产设备或服务的价格及市场价格等，按照产品或服务的类别，分别补充披露公司与关联方科林模具关

联采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关联方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处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与科林模具的外协加工采购根据市场行情协商定价，报告期内的价格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定价情况
1	科林模具	金属零部件加工	0.0322 元/件

报告期内，公司仅向科林模具进行该加工服务采购，因此无非关联方类似服务采购价格。公司根据常用的成本加成定价模式，参考类似加工业务毛利率确定价格。报告期内，科林模具毛利率分别为 16.24%、17.57%（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可比公司中，博俊科技冲压业务具有一定的相似性，且单独披露了冲压业务毛利率，博俊科技冲压业务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16.19%、19.46%，科林模具毛利率与博俊科技冲压业务毛利率相近，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与科林模具的加工服务交易定价公允。自科林模具加工生产设备被收购并停止加工业务后，关联交易已得到彻底解决。

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关联方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三）补充披露公司向科林模具购买设备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处补充披露如下：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2022 年 11 月 8 日，公司与科林模具签署《资产购买协议》，完成对科林模具的生产设备采购，采购价款 92.00 万元（不含税）。

根据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2022]第 020162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科林模

具拟转让的资产设备账面价值为 99.78 万元，评估值为 166.65 万元。后双方变更了设备采购范围，与生产不相关的车辆仍保留在科林模具，该部分评估价值为 62.69 万元。扣除上述车辆后，最终交易价格为 103.96 万元（ $166.65 - 62.69 = 103.96$ ），不含税价格为 92.00 万元，价格公允。此后科林模具已停止加工业务。

六、说明各期末存货余额与订单情况及销售情况的匹配性，在营业收入下降的情况下，存货余额上涨的合理性；补充披露库存商品余额大幅上涨的原因；对比同行业公司存货周转率变动情况，说明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及差异原因；

（一）说明各期末存货余额与订单情况及销售情况的匹配性，在营业收入下降的情况下，存货余额上涨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与订单情况及销售情况的匹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期末存货余额	2,950.07	2,636.27
其中库存商品余额	832.10	310.21
期末在手订单金额	234.20	234.53
期末在手订单金额/期末库存商品余额	28.15%	75.60%
营业收入	9,711.14	12,363.68
营业收入/存货余额	3.29	4.69

2021 年末、2022 年末，公司各期末的订单金额占库存商品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5.60%、28.15%，其中 2021 年末覆盖率较高，2022 年末覆盖率较低，2022 年末覆盖率大幅降低主要是受 2022 年新研发的产品暂未形成订单影响所致，存货余额与订单情况总体较为匹配。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除以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69、3.29，存货余额与销售情况相匹配。

综上，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与订单情况及销售情况相匹配。

营业收入下降的情况下，存货余额上涨主要系公司研发生产的新产品暂未实现规模销售，产生了部分库存。

（二）补充披露库存商品余额大幅上涨的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存货”处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2,636.27 万元和 2,951.97 万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存货余额增加了 315.70 万元，增幅为 11.98%。2022 年公司存货增加主要由于库存商品增加较多导致，2022 年度公司自研并生产了智能断路器相关产品，形成期末余额 235.08 万元，该事项导致期末库存商品余额增加较多。

对于 2022 年公司新增智能断路器产品，公司根据产品生产成本、市场调研结果并参考同类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制定了公司断路器产品销售价格表，并以该价格目录进行市场推广和销售，报告期内已实现少量销售。报告期末，公司按照确定的断路器产品销售价格表中的销售价格，考虑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算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断路器产品的账面成本。经过测算，报告期末，公司智能断路器产品不存在减值迹象，不需要计提跌价准备。

（三）对比同行业公司存货周转率变动情况，说明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及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幅度
博俊科技	2.3	2.48	-7.26%
飞宇科技	3.53	3.09	14.24%
瑞玛精密	4.02	3.96	1.52%
津荣天宇	3.58	4.02	-10.95%
平均值	3.36	3.39	-0.89%
申请挂牌公司	2.61	4.3	-39.30%

可比公司中，博俊科技与津荣天宇存货周转率呈下降的变动趋势，飞宇科技与瑞玛精密存货周转率呈上升趋势，可比公司平均值呈下降趋势。公司存货周转率变动呈下降趋势，与博俊科技与津荣天宇一致，受业绩下滑及期末存货余额增加等因素影响，公司存货周转率下滑明显。

七、分析说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原因及测算方法，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说明发出商品期末盘点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一) 分析说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原因及测算方法，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存货类别	余额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801.16	800.03	1.13
	半成品	795.04	793.45	1.59
	库存商品	832.10	832.10	-
	发出商品	376.20	376.20	-
	周转材料	147.47	51.37	96.10
	合计	2,951.97	2,853.15	98.8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861.77	859.44	2.33
	半成品	801.73	801.65	0.08
	库存商品	310.21	310.21	-
	发出商品	528.00	528.00	-
	周转材料	134.56	53.84	80.72
	合计	2,636.27	2,553.14	83.13

公司存货构成及计提的跌价准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01.16	0.79	800.37
半成品	795.04	1.11	793.93
库存商品	832.10	-	832.10
发出商品	376.20	-	376.20
周转材料	147.47	-	147.47
合计	2,951.97	1.90	2,950.07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点，在此基础上进行减值测试；经减值测试，有少量库龄在 1-2 年的原材料和在产品，由于短期内不会投入使用，根据将其出售的预计市场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跌价准备。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点，同时进行减值测试测试，公司各项存货周转情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2、存货跌价准备测算方法

报告期期末公司对存货按照类别分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库存商品部分，各期末，公司根据最近期产品订单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当库存商品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时，库存商品不计提跌价准备；当库存商品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时，库存商品按可变现净值计量，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发出商品，均系公司已经发送至施耐德仓库的存货以及在发运过程中并且已经确定销售价格的产品。经过测算，不存在减值迹象，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原材料、在产品部分，充分考虑持有目的，对于持有的正常用于生产的原材料、在产品，如果用该原材料、在产品生产的产品盈利情况良好，考虑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毛利率为正数，则公司认为原材料、在产品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金额，不需要计提跌价准备。如果用该原材料、在产品生产的产品销售毛利率有大幅下降且经过测算，考虑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毛利率为负数，则公司认为原材料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金额，需要根据测算结果对原材料计提跌价准备。报告期末根据清查盘点以及账面记录，分析检查原材料、在产品品质状况以及库龄，公司存货中，库龄1年以内的原材料、在产品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减值迹象，不需要计提跌价准备。对于清查出来的少量库龄超过1年的原材料、在产品，经了解，由于短期内不会投入使用，根据将其出售的预计市场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跌价准备。

周转材料主要系持有的备件以及包装材料，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周转材料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周转材料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周转材料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周转材料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以及周转材料的库龄等因素。周转材料，主要系公司自己生产的备件产品，用于电气元件的生产。报告期，周转材料没有出现减值迹象，未计提跌价准备。

（二）说明发出商品期末盘点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报告期末的发出商品，主要为公司发送至施耐德仓库的存货以及在发运过程中的产品。对于发送至施耐德仓库施耐德尚未收货的存货，期末公司通过登录施耐德系统检查相应存货的数量，期后随着施耐德收货，公司结转销售收入。对于在途存货，分出口和内销分别进行核查。对于出口销售部分，根据发货出库单及报关单进行核对；对于国内销售部分，根据发货出库单及送货单签收以及施耐德期后收货记录进行核对。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报告期末的发出商品已经全部结转确认收入。

八、说明公司与科林模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是否存在人员、技术、资产等混同的情况，公司是否具备独立性，是否具备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独立面对市场的能力；

1、人员独立性

（1）董监高选任

加美特董事会共有 5 名董事（王克诚、王冰、赵剑雄、薛建和、曹丽丽），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共有 3 名监事（王克良、王嘉、周艳会），除 1 名职工监事外的其他监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

在公司董事、监事中，王克诚、曹丽丽、赵剑雄、王冰、周艳会、薛建和及王嘉七人为加美特员工，同时王克诚、赵剑雄存在在科林模具兼职的情形。由于该二人在科林模具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且薪酬由加美特负责发放，其在科林模具兼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及领取薪酬。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人员不存在混同的情形。因此，公

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人员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2）人员管理

加美特建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和完整的人事管理制度，在员工招聘和绩效考核等人事管理方面均按公司相关规定独立履行职责。公司销售人员、财务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人员混同的情形。

2、技术独立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以人为本、自主创新”的发展原则，高度重视研发，经过多年积累和发展，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一系列应用于普通型断路器、智能断路器等产品的核心技术，同时公司已拥有全部与自身技术研发相关的专利技术、研发设备、研发人员等。公司研发人员人数共 45 人，主要来自于内部培养与外部招聘，均已同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且在公司专职工作，公司研发人员不存在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的情形。目前科林模具业务为对外出租厂房，无其他生产经营活动，与加美特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性，因此，加美特技术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技术混同的情形。

3、资产独立性

（1）经营场所

加美特的生产场所位于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六号路东，科林模具位于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工业区，双方不存在经营场所混同情形，不存在多方共用经营场所的情形。

（2）主要生产设备

加美特主营业务为电气金属零部件（包括接线端子、E 型动/静铁芯、静芯、熄弧室等）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具备智能断路器、充电桩、充换电设备等系列产品的研发、设计及生产能力，其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

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科林模具主营业务为房屋租赁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共用生产设备的情况。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科林模具目前业务为对外出租厂房，无其他生产经营活动，与加美特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具有通用性，双方资产独立。

（3）知识产权

公司知识产权独立，虽有部分知识产权为转让所得，但转让手续合法合规，关于专利转让的具体情况详见后文“问题 7. 其他事项（8）关于继受专利”之回复。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共有 49 项专利（包括期后新增专利 1 项），18 项商标专用权、10 项软件著作权，所有权人均为公司，加美特合法拥有与经营活动有关的专利权、注册商标等知识产权，此类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情况。

综上，加美特拥有与业务相匹配的完整独立的资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资产混同的情形。

4、财务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设有财务总监一人，并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公司开设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并单独核算，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作为一般纳税人，公司已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积极履行纳税义务。公司拥有独立自主筹借、使用资金的权利，公司的财务独立。此外，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财务独立性要求。

5、机构独立性

公司在机构设置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分开，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

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

综上，公司在人员、资产、技术、财务、机构等资源要素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资产或业务混同、人员交叉任职。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公司独立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独立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完善的研发、生产的设备和人员，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九、披露公司与科林模具存在同业竞争的具体产品或服务，并从制造工艺、应用领域、客户供应商范围及竞争方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比重等方面说明相关产品的相似性、差异性对公司的影响；结合科林模具经营范围、资产、技术、人员情况，说明其是否仍具有从事竞争性业务的能力，同业竞争是否彻底规范。

（一）披露公司与科林模具存在同业竞争的具体产品或服务，并从制造工艺、应用领域、客户供应商范围及竞争方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比重等方面说明相关产品的相似性、差异性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处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与科林模具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科林模具	加美特
具体产品或服务	主要从事金属零部件加工。	电气金属零部件，主要包括接线端子、E型铁芯等生产销售。
主要制造工艺	塑胶材料成型加工、金属材料成型加工、工装模具制造	电气领域塑胶材料成型加工、电气领域金属材料成型加工、
产品应用领域	主要用于电气金属零部件生产制造的一个环节。	产品主要应用于断路器的生产。
主要客户情况	加美特	施耐德

主要供应商情况	宁波千照模塑有限公司、天津市北辰区泰启模具设计中心	天津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THEIS PRECISION STEEL INDIA PRIVATE LIMITED、天津市科林模具制造技术有限公司、天津滨港电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赐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	--

科林模具从事金属零部件加工，主要为冲压、热处理加工相关，为加美特产品生产的一个工序环节，报告期内，科林模具仅为加美特提供外协加工服务。科林模具不具备独立生产相关产品的能力，与公司不存在同类业务收入。

为规范关联交易，2022年11月8日，公司与科林模具签署《资产购买协议》，完成对科林模具的生产设备采购，此后科林模具已停止加工业务。后续将不会再产生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后续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结合科林模具经营范围、资产、技术、人员情况，说明其是否仍具有从事竞争性业务的能力，同业竞争是否彻底规范

截至报告期末，科林模具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器辅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科林模具的主要生产设备已出售给加美特，剩余主要资产为对加美特的股权投资及少量非生产相关的固定资产。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科林模具目前已不具有核心技术，相关专利均已无偿转让给加美特；科林模具已无生产人员，已不具备生产能力，同业竞争已彻底规范。

【主办券商回复】

十、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

明对供应商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对采购的真实性、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存货监盘及跌价准备所执行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一）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加美特及其子公司、科林模具、王克诚及其控制的企业登记信息以及公司供应商公开信息；

（2）对公司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及视频访谈；

（3）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外协生产方式的具体情况，外协供应商的管理方式，查阅公司外协供应商相关的合同；

（4）分析公司收入及成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5）查阅公司的关联交易合同，结合其他交易情况分析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

（6）查阅公司存货明细表，查阅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分析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情况；

（7）对公司存货进行盘点，对期末存货进行跌价测试；

（8）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已取得的业务资质、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以及加美特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

（9）查阅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清单、不动产查册资料、不动产产权证书、知识产权查册资料、知识产权权利证书；

（10）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组织结构图及各职能部门的介绍，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自报告期起始日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11）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员工工资表；

（12）查阅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声明；

(13) 查阅科林模具的采购明细账；

(14) 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以及公司出具的关于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独立性的承诺声明。

2、核查结论

(1)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详见公司回复部分，除科林模具外的其他主要供应商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2) 公司外协生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根据外协厂商的企业管理、技术能力、生产现场、产品质量、价格等情况综合考虑后，选择外协供应商，外协加工费定价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认，价格公允。公司外协业务具体业务模式详见公司回复部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 公司外协加工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性。外协厂商在进行产品交付时，公司会进行质量验收。报告期内，未出现因外协加工出现的产品质量纠纷。

(4) 公司其他业务成本核算内容主要为废料成本及加工服务费成本，2022年较2021年其他业务成本下降20.19%，主要是受2022年度生产销售减少的影响，产生的废料也同步减少，废料销售量下降。

(5)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产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外协加工采购与固定资产设备采购，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关联方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6) 公司期末存货余额与订单情况、销售情况匹配，营业收入下降的情况下，存货余额上涨主要系公司研发生产的新产品暂未实现规模销售，产生了部分库存。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变动趋势存在一定差异，受业绩下滑及期末存货余额增加等因素影响，公司存货周转率下滑明显。

(7) 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点，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进行减值

测试，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发出商品期末通过施耐德系统进行了核对确认，期后已全部结转成本。

（8）公司人员、资产、技术、财务、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况，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具备独立性，具备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独立面对市场的能力。

（9）科林模具目前已不具有核心技术，相关专利均已无偿转让给加美特；科林模具已无生产人员，已不具备生产能力，同业竞争已彻底规范。

（二）说明对供应商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对采购的真实性、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并获取公司采购与付款循环、存货与仓储循环方面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评价其有效性；

（2）对公司主要供应商执行视频访谈、函证等程序，查阅交易明细、工商信息报告等，报告期内，对主要供应商走访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访谈家数（A）	6	6
已访谈供应商采购金额（B）	2,835.65	4,247.72
采购总额（C）	8,794.66	10,441.03
访谈金额占比（D=B/C）	32.24%	40.68%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平台查询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4）查阅可比公司公开数据、国家宏观政策等，了解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概况、行业竞争格局、产业链上下游等信息；

（5）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表，分析公司采购的合理性；

2、核查结论

公司报告期内采购具有真实性、公允性。

（三）说明对存货监盘及跌价准备所执行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1、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的存货管理制度；

（2）获取并查阅公司期末存货明细表及存货跌价准备明细表，检查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依据和方法是否合理，前后期是否一致；检查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复核存货减值测算过程；

（3）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存货余额较大的原因，分析其合理性；

（4）获取公司各期末在手订单情况，及期后新签订单情况，并计算在手订单覆盖率，检查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

（5）对公司的存货执行监盘程序，将盘点结果与账面记录核对，核查存货是否账实相符，同时盘点过程中注意观察存货状态，核查是否存在过时的、毁损和陈旧的存货；对发出商品通过施耐德系统数据进行确认；主办券商对公司存货监盘情况如下：

资产负债表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盘点日期	2022 年 12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盘点地点	各公司仓库
盘点范围	原料、半成品、库存商品
盘点人员	公司仓库管理人员
监盘人员	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公司财务人员
已监盘存货金额（A）	22,789,822.27 元
期末存货余额（B）	29,500,657.42 元
监盘比例（C=A/B）	77.25%
监盘差异情况	无重大差异

注：由于疫情原因，科林印度存货盘盘点人员为科林印度公司员工，监盘人为印度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S V K S & CO CHARTERED ACCOUNTANTS 会计师，主办券商未参与监盘。

（6）对比分析公司存货周转率水平及变动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一致并分析差异原因。

2、核查结论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对存货进行了较好的管理，期末监盘未出现重大差异，存货账实相符，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且合理。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内容详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内容详见《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天津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 5.关于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1,245.75 万元和 1,740.59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0.08%和 17.92%。各期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13.58 万元和 162.51 万元。

请公司：（1）补充说明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较低，尤其是 2021 年销售费用仅发生 13.58 万元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2）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员工情况”章节补充披露销售人员、财务人员等数量；按员工性质类别，补充说明管理、销售、研发员工人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结合销售人员数量，补充披露报告期销售人员职工薪酬费用水平的合理性及变化原因；分别量化分析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职工薪酬上涨的原因；（3）说明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4）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人员的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与可比公司对比研发支出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说明合理性；（5）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并说明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6）补充披露报告期委托研发、合作研发的情况，涉及的项目内容、合作方、研发进度、与研发费用的配比及会

计处理情况，说明合作方或受托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

【公司回复】

一、补充说明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较低，尤其是 2021 年销售费用仅发生 13.58 万元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较低，主要系公司在 2022 年之前依靠与施耐德之间的稳定合作关系，几乎不需要市场开拓，销售人员及销售费用均较少。2022 年度，为了新产品智能断路器及充电桩的市场开发工作，公司新招聘了部分销售人员，增加了广告宣传及其他相关的销售行为，因此 2022 年度销售费用大增。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处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博俊科技	0.46%	0.62%
飞宇科技	0.30%	0.38%
瑞玛精密	1.87%	2.55%
津荣天宇	0.52%	0.43%
可比公司均值	0.79%	0.99%
申请挂牌公司	1.67%	0.11%

2021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均值，系公司在 2022 年之前依靠与施耐德之间的稳定合作关系，几乎不需要市场开拓，销售人员及销售费用均较少。2022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均值，2022 年度，为了新产品智能断路器及充电桩的市场开发工作，公司新招聘了部分销售人员，增加了广告宣传及其他相关的销售行为，因此 2022 年度销售费用率大增。

二、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员工情况”章节补充披露销售人员、财务人员

等数量；按员工性质类别，补充说明管理、销售、研发员工人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结合销售人员数量，补充披露报告期销售人员职工薪酬费用水平的合理性及变化原因；分别量化分析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职工薪酬上涨的原因；

（一）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员工情况”章节补充披露销售人员、财务人员等数量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之“1. 员工情况”处补充披露如下：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后勤人员	44	18.33%
其中：管理人员	14	5.83%
后勤人员	19	7.92%
财务人员	4	1.67%
采购人员	2	0.83%
销售人员	5	2.08%
研发技术人员	45	18.75%
生产操作人员	151	62.92%
合计	240	100.00%

（二）按员工性质类别，补充说明管理、销售、研发员工人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销售、研发员工人均工资与同行业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对比如下：

1、管理人员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瑞玛精密	41.29	79.69
飞宇科技	22.17	16.31
博俊科技	12.31	13.71
津荣天宇	16.76	25.73
可比公司平均值	23.13	33.86

申请挂牌公司	19.48	17.86
--------	-------	-------

2、销售人员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瑞玛精密	28.75	21.37
飞宇科技	9.77	10.76
博俊科技	16.13	10.83
津荣天宇	14.89	7.82
可比公司平均值	17.38	12.69
申请挂牌公司	17.89	8.41

3、研发人员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瑞玛精密	12.71	22.57
飞宇科技	12.99	14.58
博俊科技	6.70	8.80
津荣天宇	14.99	14.36
可比公司平均值	11.85	15.08
申请挂牌公司	8.15	7.40

经查阅天津市统计局公开数据，天津市 2022 年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67,258 元，2021 年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65,272 元。

公司管理人员平均工资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其中 2021 年度高于飞宇科技、博俊科技，低于瑞玛精密、津荣天宇，2022 年度高于博俊科技、津荣天宇，低于瑞玛精密、飞宇科技，与可比公司水发不存在明显异常。

公司销售人员平均工资水平 2021 年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2022 年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2021 年度，公司销售人员仅一人，薪酬较低。

公司研发人员平均工资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与博俊科技相当，工资水平差异主要有以下原因：①加美特所处地理位置为天津市静海区，瑞玛精密主要经营地为江苏省苏州市，飞宇科技、博俊科技主要经营地位江苏省昆山市，津荣天宇主要经营地为天津西青区，公司经营地与可比公司经营地存在

一定差异，公司研发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未低于当地平均水平；②可比公司选取均为 A 股上市公司，经营规模较大，员工福利待遇方面好于加美特；③公司研发人员分工较细，部分岗位门槛略低，在学历、专业等方面略低于可比公司。

公司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研发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未低于当地平均工资。

（三）结合销售人员数量，补充披露报告期销售人员职工薪酬费用水平的合理性及变化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之“（1）销售费用”处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及薪酬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人员平均数量（人）	5.00	1.00
销售人员薪酬总额（元）	894,740.84	84,126.78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元）	178,948.17	84,126.78

2021年度，公司客户稳定，市场开拓需求小，因此销售人员较少，当期薪酬较少。2022年度，公司自研开发生产了部分新产品，出于市场开拓的考虑，公司招聘了部分新的销售人员，提高了销售的人员的薪酬待遇，当期销售人员薪酬总额及平均薪酬大幅上升。

（四）分别量化分析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职工薪酬上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及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增幅
管理人员平均数量（人）	18.83	15.67	20.17%
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元）	3,667,979.17	2,798,731.65	31.06%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元）	194,794.43	178,604.44	9.06%

公司 2022 年度管理人员数量较 2021 年度增长了 20.17%，管理人员薪酬总额较 2021 年度增长了 31.06%，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增长了 9.06%，管理人员薪酬上涨主要是公司提高了员工的薪酬水平、福利待遇等。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及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增幅
----	--------	--------	----

研发人员平均数量（人）	42.92	29.00	48.00%
研发人员薪酬总额（元）	3,498,570.78	2,145,276.12	63.08%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元）	81,513.76	73,975.04	10.19%

公司 2022 年度研发人员数量较 2021 年度增长了 48.00%，系为了新产品的顺利研发，公司研发人员进行了部分扩张。研发人员薪酬总额较 2021 年度增长了 63.08%，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增长了 10.19%，研发人员薪酬上涨一方面是因为研发人员的大幅增加，另一方面是因为员工整体薪酬水平、福利待遇的提升。

三、说明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报告期公司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

报告期，公司研发费用主要核算研发项目耗用的材料、人工、折旧摊销等费用。具体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如下：

研发费用	归集内容	归集及分配过程
材料费用	直接使用的原材料、辅助材料等	研发领料人员按照研发项目填写领料单，领料单注明研发项目名称，领料单需经研发部门经理审批，仓库管理人员依据经批准的领料单进行出库，财务部门每个月根据领料项目将研发领料归集至各研发项目。
人工费用	研发人员薪酬，包括生产部和部分研发部的人员工资、职工福利、社保费及住房公积金等	研发部按项目统计研发人员名单并进行相应的工时统计，经分管领导审批后，将项目研发人员名单及工时统计表提交至财务部。财务部每月对研发部提交的人员名单和工时统计进行审核后，将对应的研发人员薪酬计入相应的研发项目中。工时占全部研发项目工时的比例分配至各研发项目。
知识产权申请代理及维护费	知识产权申请代理费	根据研发部门每个月实际发生的知识产权申请代理费，将对应代理费支出归集到各自研发项目。
折旧与摊销	研发用仪器设备、租赁资产折旧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和无形资产的摊销	根据研发部门使用的资产情况每月计提相应的折旧和摊销，并将研发相关折旧与摊销按各研发项目的权重占比分配至各研发项目。

其他费用	日常业务开展涉及的其他各项费用，如差旅费、会议费、办公费、物业管理费用等	根据费用实际承担部门进行归集核算；物业费按照使用部门进行归集，并按照各部门使用面积计算出各自分摊金额，并依据部门归属的成本中心归集制造费用、研发支出、管理费用等科目。
------	--------------------------------------	---

公司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和归集方法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工时统计表均经过研发部门负责人与财务部门审核，报经总经理审批，分项目进行归集核算。人事部、财务部门等部门对研发支出的相关性、合理性和准确性进行审核，财务部门根据经审批的研发支出进行账务处理。

2、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研发费用归集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研发费用主要构成	研发费用归集方法
瑞玛精密	职工薪酬、材料费、折旧与摊销、其他费	未披露
博俊科技	职工薪酬、直接材料、折旧与摊销、其他	未披露
飞宇科技	职工薪酬、材料费、折旧费、其他	(1) 直接材料 研发过程中需要的材料由研发部门发起申请，并于领料时注明研发领用及具体研发项目名称，财务部门根据领料单将研发用材料归集至研发费用及对应的研发项目。 (2) 职工薪酬 研发项目于立项时确定研发人员名单，财务部门根据研发人员工资表、考勤表、工时记录等归集核算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并分配至对应的研发项目。 (3) 折旧及摊销费 研发项目于立项时确定设备清单，对于研发专用仪器、设备，公司按照资产折旧摊销政策，计提折旧、摊销，归集至研发费用，并计入对应的研发项目。对于研发和生产无法有效区分的共享设备，相应生产设备的折旧均计入生产成本，未计入研发费用。 (4) 其他费用 主要核算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差旅费、咨询服务费等，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研发费用，由项目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进行审核并注明费用所对应的研发项目。

公司名称	研发费用主要构成	研发费用归集方法
津荣天宇	直接投入、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其他	公司以各研发项目作为研发费用的归集对象，各研发项目费用构成主要包括人员人工、直接投入、折旧与摊销等。

综上，结合公司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和归集方法，通过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研发费用归集情况，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人员的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与可比公司对比研发支出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说明合理性；

（一）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人员的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与可比公司对比研发支出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1、研发人员认定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系根据部门设置并实际从事研发工作的人员。公司在技术中心单独设立研发部，是研发的责任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职 能	具体内容
研发计划制定	制定公司的研发计划，并且评估和监督计划的实施
技术研究	进行新技术的研究和评估，为公司的产品和服务提供技术支持
产品规划	根据市场需求和客户反馈，制定产品的规划和开发计划
产品设计	包括产品的功能设计、界面设计、数据库设计等环节
产品测试	制定和实施研发产品的测试策略，确保研发产品的质量和稳定性

2、研发人员数量及结构

（1）按学历结构分类

单位：人

学历	2022 年末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0	-

本科	7	15.56%
专科	10	22.22%
专科以下	28	62.22%
总计	45	100.00%

(2) 按年龄结构分类

单位：人

年龄段	2022 年度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4	8.89%
41-50 岁	9	20.00%
31-40 岁	23	51.11%
20-30 岁	9	20.00%
总计	4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年龄集中在 30 岁至 50 岁之间，以专科及以下学历为主。

3、研发人员的稳定性

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的司龄结构如下：（单位：人）

司龄	人数
1 年以内（含 1 年）	1
1-2 年（含 2 年）	22
2-3 年（含 3 年）	5
3 年以上	17
合计	45

注：司龄按员工与公司第一次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计算。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 1 年以上的研发人员共 44 人。公司持续培养、引入专业技术人才，研发人员司龄结构匹配公司业务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如下的措施保持研发团队的人员稳定性，具体包括：

(1) 公司在为研发人员提供具备较强竞争力薪酬水平的同时，对全体研发人员按照月度和年度分别给予绩效工资和奖金；同时，公司为全体研发人员提供交通补助、话费补助、免费工作餐、休闲活动场所等多项福利政策，提高了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2) 提供培训和学习机会：为技术团队提供技术培训和学习机会，包括内部培训、外部培训、技术交流会议等，提升技术团队的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保持竞争优势。

(3) 健全技能人才评价制度，建立完善岗位技能水平、工作业绩与福利待遇相挂钩的激励机制。鼓励和支持研发人员参与公司知识产权软著作申报工作，给予精神、物质奖励或提职晋升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团队，在给予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并通过加强培训、明确晋升通道和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培养和建设研发团队。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相对稳定，经过多年探索和努力，公司在技术研发方面形成了一定的积累。

4、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

公司围绕业务发展方向以及研发项目的实际需求，引入研发人员。

(1) 公司研发人员职称或专业资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研发人员的职称或专业资质情况如下：

职称或专业资质	人次
中级工程师-电器设计	1
中级工程师-装备制造-机械	6
中级工程师-信息技术	1

(2) 公司研发人员专业分工情况

专业分工	人次
研发-工业支持	4
研发-技术指导	5
研发-设计人员	7
研发-电子研发部	7

专业分工	人次
研发-品质管理	4
研发-新产品试生产	18
合计	45

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均为电子零部件相关领域，公司研发人员能力与研发项目相匹配。

5、与可比公司对比研发支出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1）公司与可比公司研发支出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率	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率
瑞玛精密	5,875.31	4.87%	4,289.55	5.68%
飞宇科技	1,257.01	2.93%	1,393.11	3.84%
博俊科技	5,092.17	3.66%	3,104.38	3.85%
津荣天宇	6,126.84	4.29%	6,094.55	4.54%
可比公司平均值	4,587.83	3.94%	3,720.40	4.48%
申请挂牌公司	657.05	6.77%	545.12	4.41%

2021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平均值差异不大；2022 年度，受新产品研发等影响，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均值。公司研发支出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

（二）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说明合理性

公司的研发工作由技术人员承担。报告期各期公司根据技术人员具体从事研发项目的工时记录分摊人工成本至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

由于公司规模和资金有限，技术人员主要承担项目实施、研发的职能，同时根据业务需求承担部分售前、售后的职能，相应地其人工成本会根据工时记录分配到主营业务成本、研发费用。报告期各期，技术人员的人工工时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工时	金额	工时	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14,323.51	47.42	13,822.38	41.05
研发费用	85,299.12	349.86	55,185.94	214.53
合计	99,622.62	397.28	69,008.32	255.58

2021 年、2022 年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职位	姓名	职工薪酬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主营业务成本
董事长	王克诚	12.39	12.39		
董事、总经理	王冰	47.04	47.04		
董事、副总经理	赵剑雄	12.39		12.39	
董事	曹丽丽	7.36	7.36		
董事	薛建和	12.00	12.00		
董事会秘书	吴蓝	3.34	3.34		
董事会秘书	繆欣	7.57	7.57		
财务总监	王景梅	14.23	14.23		
监事会主席	王克良				
监事	王嘉	12.86		12.86	
职工代表监事	周艳会	10.22			10.22
	合计	139.40	103.93	25.25	10.22
2021 年度					
职位	姓名	职工薪酬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项目成本
董事长	王克诚	12.35	0.90	11.45	
董事、总经理	王冰	23.77	23.77		
董事、副总经理	赵剑雄	12.35	12.35		
董事	曹丽丽	6.96		6.96	
董事	薛建和	12.00	12.00		
董事会秘书	繆欣	8.97	8.97		
财务总监	王景梅	11.69	11.69		
监事会主席	王克良				
监事	王嘉	10.36		10.36	

职工代表监事	周艳会	10.28			10.28
	合计	108.73	69.68	28.77	10.28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内王冰、王景梅、繆欣、薛建和、吴蓝均承担管理职能，其薪酬计入当期管理费用。王克诚、曹丽丽在 2021 年度主要参与公司新品研发工作，2021 年度薪酬基本计入研发费用；2022 年两人主要承担管理职能，不再参与公司研发工作，相应薪酬在 2022 年度计入管理费用。2022 年赵剑雄、王嘉均负责模具设计相关研发工作，因此其薪酬计入研发费用。职工监事周艳会负责一楼生产质检工作，相应薪酬计入产品成本。

五、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并说明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审定研发费用与经过税务机关认定的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究费用金额（A）	307.76	366.84
经审定的研发费用金额（B）	657.05	545.12
差异金额（B-A）	349.29	178.29
其中-差异 1：形成资产的人工成本不能加计扣除	118.80	-19.73
差异 2：形成资产的材料成本不能加计扣除	157.95	108.35
差异 3：用于生产模具、研发试产品的相关资产折旧不能加计扣除	65.27	36.95
差异 4：调减不可加计扣除的其他费用	7.27	52.72

注：2021 年税务认定可加计扣除的人工成本大于审定人工数，主要由于审计过程中对人工进行了调减。

根据上表列示，公司经税务机关认定准予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小于经审定的研发费用金额。主要原因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税务机关在审核认定准予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时，扣除了以下内容：

1、研发过程中形成了资产的人工成本，主要包括研制模具过程中的人工成本；

2、研发过程中形成了资产的材料投入，主要包括研制模具过程中的材料消耗；

3、用于生产模具、研发试产品分摊的折旧；

4、其他不能加计扣除的费用，如租赁、维护费用等。

综上，公司根据研发费用的实际发生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财务相关规定对研发费用进行归集核算，与经税务机关认定的准予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

六、补充披露报告期委托研发、合作研发的情况，涉及的项目内容、合作方、研发进度、与研发费用的配比及会计处理情况，说明合作方或受托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创新特征”之“（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之“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处补充披露如下：

2019年4月16日，加美特与天津工业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签订《校企合作协议书》，天津工业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根据加美特实际情况和要求与其进行项目合作研究，并由加美特对双方成果进行推广。合作期限自2019年4月16日至2024年4月15日。合作研发期间，如形成专利等研发成果，归加美特所有。报告期内，双方无实质性研发项目，合作方天津工业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公司创新产品研发过程中，将智能控制器的通信方式及物联网系统管理部分进行部分委托研发，研发成果归公司所有，受托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日期	研发项目名称	委托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1	戎行技术有限公司	2021. 11. 02	IT 软件— 加美特断 路器平台	物联网管理系统（PC端）及 APP 端	29.00
2	辰夫（天津）技术有限公司	2022. 11. 02		加美特中间件消息集及集群部署	5.00
3	天津市众脉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2022. 12. 23		加美特智能充电平台（管理端 PC 程序、厂商端 PC 程序等）	30.00

4	辰夫（天津）技术有限公司	2022. 04. 11	IT 软件-加美特 IOT 平台	加美特设备管理平台	14. 00
5	合计				78. 00

委托研发投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研发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委托研发金额	占当期研发金额比例	委托研发金额	占当期研发金额比例
IT 软件-加美特断路器平台	314, 348. 18	4. 78%	60, 082. 98	1. 10%
IT 软件-加美特 IOT 平台	52, 140. 80	0. 79%	-	-
合计	366, 488. 98	5. 58%	60, 082. 98	1. 10%
当期研发金额合计	6, 570, 517. 02	5. 58%	5, 451, 227. 17	1. 10%

报告期各期，公司委托研发投入占当期研发总投入的比例较小。

【主办券商回复】

七、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的期间费用明细表，核查报告期内重要或异常的费用，检查其原始凭证，核查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检查相关合同、发票及付款情况；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文件，对同行业的销售费用率及变化情况进行对比分析，了解销售模式、销售费用主要构成内容，核查销售费用合理性与业务类型的匹配性；

3、取得公司员工花名册与工资表，核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支出明细账，了解公司职工薪酬的会计核算逻辑，对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中二级科目职工薪酬构成进行分析性复核；查阅公开的市场平均薪酬数据，分析公司与市场平均薪酬的差异情况；

4、询问公司管理层，分析报告期各期核算在期间费用的各类员工人均薪酬及其波动原因，分析公司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差

异原因；

5、了解公司岗位划分方式、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人数及结构情况，了解研发部门人工薪酬在各研发项目之间的分配方法；

6、了解公司与研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执行控制测试，评价控制设计的有效性以及确定控制是否得到执行；检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及归集方法是否合理准确，获取研发费用明细账，主要管理人员、董事及监事薪酬明细表，检查研发人员薪酬分配及入账情况，检查实际入账与划分标准是否匹配，核查直接材料投入支出内容，分析其必要性；

7、获取公司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资料、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鉴证报告，检查公司申报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并检查差异的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较低，主要系公司在 2022 年之前依靠与施耐德之间的稳定合作关系，几乎不需要市场开拓，销售人员及销售费用均较少。2022 年度，为了新产品智能断路器及充电桩的市场开发工作，公司新招聘了部分销售人员，增加了广告宣传及其他相关的销售行为，因此 2022 年度销售费用大增。因为上述原因，2021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均值；2022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均值。

2、报告期内，公司管理、销售、研发员工人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不存在较大差异，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增加主要是受人员数量增加的影响及员工整体待遇提高的影响。

3、公司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归集方法、标准及审批程序详见公司回复部分，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4、公司研发支出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存在混岗的研发人员，根据工时记录分配相关薪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详见公司回复部分，薪酬部分计入研发费用系部分管理人员参与公司新品研发工作，具有合理性。

5、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经过税务机关认定的研发费用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认定口径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6、公司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研发、合作研发的情况，公司与合作研发方、受托研发方无关联关系。

7、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真实、准确、完整。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内容详见《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天津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 6.关于财务规范性

（1）关于个人卡收款。报告期，公司存在个人卡收款的情形，金额分别为 16.00 万元和 26.52 万元。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个人账户收付款事项要求进行补充披露，并说明个人账户收付款行为是否已清理规范，个人账户是否已注销，公司规范个人账户使用的具体措施和执行情况及相关内控制度，期后是否发生个人账户代收代付款的结算行为。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律师按照核查《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个人账户收付款事项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报告期公司存在转贷情形。请公司补充披露：①相关贷款会计处理，是否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②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后续承担机制，对转贷行为的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期后是否发生。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报告期内，公司同时存在向关联方王冰、科林模具、王克诚、王克良等拆入资金、拆出资金的情况，请公司说明上述资金拆借发生的原因及必要性，相关利息约定情况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拆出资金是否属于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是否已清理及整改情况，期后是否发生，实际控制人是否采取应对措施避免再次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个人账户收付款事项要求进行补充披露，并说明个人账户收付款行为是否已清理规范，个人账户是否已注销，公司规范个人账户使用的具体措施和执行情况及相关内控制度，期后是否发生个人账户代收代付款的结算行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其他收付款方式”处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个人账户收款的情形主要为委托王克良处理生产产生的边角料。边角料处置涉及到的金额较小，公司委托王克良个人处置，因此出现个人卡收款。

边角料处置委托给个人处置系因边角料买家无法开具发票，因此由个人处置。报告期内，公司仅存在上述一个个人卡收款账户，且属于临时特殊情形，不属于专门用于公司收款的个人账户。报告期后，该业务已得到规范，不再通过个人账户收取上述款项，未发生新的不规范行为。报告期后，王克良已对该个人卡进行了注销。

为规范个人账户使用，公司将边角料处置业务直接由公司对接客户进行销售，并要求开具发票，使用公司账户进行收款。报告期后，上述措施有效执行，未出现新的个人卡代收款项事项。公司已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使用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并严格遵照执行，报告期后未发生新的个人账户代收代付款行为。

二、报告期公司存在转贷情形。请公司补充披露：①相关贷款会计处理，是否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②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后续承担机制，对转贷行为的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期后是否发生。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相关贷款会计处理，是否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处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转贷相关的资金流及会计处理如下：

贷款主体：王冰，贷款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序号	资金流水日期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金额(万元)	会计处理
1	2019/12/30	平安银行	王冰	311.40	无
2	2019/12/30	王冰	天津万禹鑫模具有限公司	311.40	无
3	2019/12/31	天津万禹鑫模具有限公司	加美特	100.00	加美特： 借：银行存款 100.00 万元 贷：其他应付款-万禹鑫 100.00 万元
4	2020/1/2	天津万禹鑫模具有限公司	科林模具	80.00	科林模具： 借：银行存款 80.00 万元 贷：其他应付款-万禹鑫 80.00 万元
5	2020/1/14	科林模具	加美特	72.60	科林模具： 借：其他应付款-万禹鑫 72.60 万元 贷：银行存款 72.60 万元 加美特： 借：银行存款 72.60 万元 其他应付款-科林模具 7.40 万元 其他应收款-万禹鑫 231.40 万元 贷：其他应付款-王冰 311.40 万元 借：固定资产 107.80 万元 营业外支出 23.60 万元 贷：其他应收款-万禹鑫 131.40 万元

注：天津万禹鑫模具有限公司共计收到贷款 311.40 万元，实际退回 180 万元，其中 172.60 万元最终退回至公司，7.40 万元退至科林模具。余款用设备抵债 107.80 万元，剩余 23.6 万元无法收回，确认为重组损失。

贷款主体：赵剑雄，贷款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序号	资金流水日期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金额 (万元)	会计处理
1	2020/1/8	平安银行	赵剑雄	257.40	无
2	2020/1/8	赵剑雄	天津市东华钢铁加工有限公司	257.40	无
3	2020/1/10	天津市东华钢铁加工有限公司	科林模具	257.40	科林模具： 借：银行存款 257.40 万元 贷：其他应付款-东华钢铁 257.40 万元
4	2020/1/13	科林模具	加美特	200.00	科林模具： 借：其他应付款-东华钢铁 257.40 万元 贷：银行存款 257.40 万元
5	2020/1/14	科林模具	加美特	57.40	加美特： 借：银行存款 257.40 万元 贷：其他应付款-赵剑雄 257.40 万元

贷款主体：王克诚，贷款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序号	资金流水日期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金额 (万元)	会计处理
1	2020/4/21	平安银行	王克诚	500.00	无
2	2020/4/21	王克诚	天津赐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00.00	无
3	2020/4/21	天津赐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科林模具	476.25	科林模具： 借：银行存款 476.25 万元 贷：其他应付款-加美特 476.25 万元 加美特： 借：应付账款-赐钰金属 23.75 万元 其他应收款-科林模具 476.25 万元 贷：其他应付款-王克诚 500.00 万元

4	2020/5/8	科林模具	加美特	200.00	科林模具： 借：其他应付款-加美特 200.00 万元 贷：银行存款 200.00 万元 加美特： 借：银行存款 200.00 万元 贷：其他应收款-科林模具 200.00 万元
5	2020/5/18	科林模具	加美特	98.00	科林模具： 借：其他应付款-加美特 98.00 万元 贷：银行存款 98.00 万元 加美特： 借：银行存款 98.00 万元 贷：其他应收款-科林模具 98.00 万元
6	2020/5/18	科林模具	加美特	177.80	科林模具： 借：其他应付款-加美特 177.80 万元 贷：银行存款 177.80 万元 加美特： 借：银行存款 177.80 万元 贷：其他应收款-科林模具 177.80 万元

注：王克诚的 500 万元贷款中，23.75 万元用于公司支付天津赐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货款，转回至公司 475.80 万元继续用于经营，剩余 0.45 万元用于冲抵科林模具的往来款。

贷款主体：王克良，贷款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序号	资金流水日期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金额 (万元)	会计处理
1	2021/4/1	平安银行	天津市南开区博纳邦达技术服务工作室（曹丽丽）	150.00	无

序号	资金流水日期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金额 (万元)	会计处理
2	2021/4/1	曹丽丽	加美特	150.00	加美特： 借：银行存款 150.00 万元 贷：其他应付款-王克良 150.00 万元

上述贷款的约定用途与实际用途如下：

序号	贷款主体	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	实际用途
1	王冰	经营	加美特生产经营
2	赵剑雄	经营	
3	王克诚	用于天津加美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经营周转	
4	王克良	经营	

上述借款未违反约定用途。

（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后续承担机制，对转贷行为的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期后是否发生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处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转贷的行为未严格遵守《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但相关贷款已合法取得银行审批，公司通过转贷所获得的资金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转贷相关资金均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主要用于新品研发工作），相关借款利息亦均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偿还，与贷款银行不存在任何纠纷。公司不存在骗取贷款银行贷款的故意或将该等贷款非法据为己有的目的，不具有骗取贷款的主观故意或恶意。截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公司上述涉及转贷情形的贷款合同均已按照约定还本付息履行完毕，贷款存续期间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公司亦未因前述转贷情形受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或被相关银行机构追究违约责任。公司的转贷行为不属于《刑法》或《商业银行法》规定的采取欺诈手段骗取贷款之行为，不存在因违反《贷款通则》之规定而被提前收回，或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因此，公司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针对转贷情况同时为避免后续出现类似情况，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克诚、董事王冰、赵剑雄以及监事王克良出具《承诺函》：“公司/承诺人已就转贷事项积极整改，如未来应有关政府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因历史上的“转贷”行为导致受到处罚或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所有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且不向公司追偿，确保不会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或经济损失。”

公司按照《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修

订完善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细化对银行流动资金借款的使用和管理，严格禁止通过供应商等第三方“转贷”取得银行贷款。同时，公司加强了相关人员的法律法规学习，提高员工守法合规意识，并通过加强内部管理监督等方式确保公司内控制度及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经过整改，公司已建立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自 2021 年 4 月以来，公司未再发生新的转贷行为。

截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公司上述涉及转贷情形的贷款合同均已按照约定还本付息履行完毕，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公司亦未因前述转贷情形受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或被相关银行机构追究违约责任。

三、报告期内，公司同时存在向关联方王冰、科林模具、王克诚、王克良等拆入资金、拆出资金的情况，请公司说明上述资金拆借发生的原因及必要性，相关利息约定情况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拆出资金是否属于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是否已清理及整改情况，期后是否发生，实际控制人是否采取应对措施避免再次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

（一）报告期内，公司同时存在向关联方王冰、科林模具、王克诚、王克良等拆入资金、拆出资金的情况，请公司说明上述资金拆借发生的原因及必要性，相关利息约定情况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同时向关联方王冰、科林模具、王克诚、王克良等拆入资金、拆出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资金拆入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科林模具	7,839,824.00	15,840.00	7,855,664.00	
王克诚	5,767,698.13	302,734.06	1,492,874.85	4,577,557.34
王冰	2,934,843.17	163,479.53	257,803.46	2,840,519.24
赵剑雄	2,414,508.68	135,505.70	213,158.00	2,336,856.38
王克良	1,461,092.96	75,678.82	120,930.48	1,415,841.30
赵碧波	826,330.12	29,318.63	263,254.00	592,394.75
合计	21,244,797.06	722,556.74	10,203,684.79	11,763,169.01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科林模具	8,689,824.00	15,840.00	865,840.00	7,839,824.00
王克诚	6,073,611.94	406,680.50	712,594.31	5,767,698.13
王冰	3,006,584.38	168,788.86	240,530.07	2,934,843.17
赵剑雄	2,491,215.47	140,187.03	216,893.82	2,414,508.68
王克良		1,552,061.90	90,968.94	1,461,092.96
赵碧波		826,330.12		826,330.12
合计	20,261,235.79	3,109,888.41	2,126,827.14	21,244,797.06

2021 年初，公司资金拆入余额为 2,026.12 万元，主要构成如下：

(1) 公司与科林模具之间因内部往来款事项形成余额 867.00 万元，因代垫社保、公积金形成余额 1.98 万元；

(2) 公司与王冰、王克诚、赵剑雄之间因转贷事项，形成期初余额 1,049.78 万元；

(3) 公司（天津加美特及清亮汽车）与王克诚之间因个人借款，代垫土地税、水电费等等事项形成期初余额合计 107.36 万元。

报告期内，资金拆入发生额主要为转贷事项、代垫款项、个人对公司财务资助等事项发生。截至报告期末，资金拆入余额为 1,176.32 万元，主要为转贷款项余额，全部转贷款项余额已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归还清理完毕。

上述资金拆入款项中，转贷相关款项已根据借款合同约定利息。其他资金拆入款项未计提利息，经测算（借款年利率按 2021 年 1 月 LPR 利率 3.85%取数），未计提利息部分资金拆入款项若计提利息，2021 年度、2022 年度需计提利息金额分别为 36.05 万元、25.82 万元。

2、资金拆出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王冰		2,000,000.00	2,000,000.00	
科林模具	5,480,208.78	1,967,708.08	6,857,040.00	590,876.86
王克诚	1,569,930.06	775,368.80	1,902,300.82	442,998.05

王克良	169,913.32	265,228.72	435,142.04	
合计	7,220,052.16	5,008,305.60	11,194,482.86	1,033,874.91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科林模具	7,062,216.70	1,084,248.19	2,666,256.11	5,480,208.78
王克诚	1,111,054.11	458,875.95		1,569,930.06
王克良	68,573.52	162,639.80	61,300.00	169,913.32
合计	8,241,844.33	1,705,763.94	2,727,556.11	7,220,052.16

2021 年初，公司资金拆出余额为 824.18 万元，主要构成如下：

（1）公司与科林模具之间因大额预付款项形成余额 446.22 万元，因代垫工资、社保公积金、拆借款等原因形成余额 260.00 万元；

（2）公司（启辰实业）与王克诚之间因个人借款、代垫税款等原因形成余额 111.11 万元；

（3）公司与王克良之间因王克良替公司销售下脚料，产生未归还的款项余额 6.85 万元。

报告期内，资金拆出发生额主要为个人借款、代垫薪酬等事项发生。截至报告期末，资金拆出余额为 103.39 万元，截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资金占用款已全部归还，资金占用情形规范完毕。

上述资金拆出款项，均未计提利息，经测算（借款年利率按 2021 年 1 月 LPR 利率 3.85%取数），未计提利息部分资金拆出款项若计提利息，2021 年度、2022 年度需计提利息金额分别为 26.87 万元、30.08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同时存在向关联方王冰、科林模具、王克诚、王克良等拆入资金、拆出资金具有合理性、必要性，除转贷相关拆入款项外，其他拆入资金、拆出资金均未计提利息，经测算，计提利息对公司财务数据影响不大。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

（二）拆出资金是否属于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是否已清理及整改情况，期后是否发生，实际控制人是否采取应对措施避免再次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

拆出资金属于资金占用行为，截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资金占用款已全部归还，资金占用情形规范完毕，且报告期后未发生新的资金占用。

为了避免发生新的资金占用，公司已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并遵照执行，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已出具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确保未来不再发生资金占用行为。

【主办券商回复】

一、关于个人卡收款。报告期，公司存在个人卡收款的情形，金额分别为 16.00 万元和 26.52 万元。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个人账户收付款事项要求进行补充披露，并说明个人账户收付款行为是否已清理规范，个人账户是否已注销，公司规范个人账户使用的具体措施和执行情况及相关内控制度，期后是否发生个人账户代收代付款的结算行为。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律师按照核查《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个人账户收付款事项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重要董监高的个人银行流水；
- 2、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对董监高进行问卷调查，了解个人卡收款情况；
- 3、了解、评价、测试公司关于货币资金管理方面的内控制度。

（二）核查结论

-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款的情形，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相关信息披露充分完整；
- 2、公司个人卡收款具有偶发性，属于特殊情形，除收取边角料处置款外，该个人卡不存在其他与业务相关的流水，不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销售及采购的情形、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隐瞒收入或偷逃税款等情形；
- 3、报告期内，公司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款的相关款项已进行归还，相关资金占用已收回。报告期后未新发生不规范行为，不存在其他应当规范的个人账户

收款行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合理并有效运行；

4、报告期，公司与个人卡收款相关的收入为边角料处置收入，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5、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为个人卡收款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况，公司使用个人卡收款具有偶发性，属于特殊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报告期公司存在转贷情形。请公司补充披露：①相关贷款会计处理，是否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②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后续承担机制，对转贷行为的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期后是否发生。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转贷相关的借款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查阅相关银行流水文件；

2、对公司转贷相关主体进行访谈及问卷调查，了解转贷具体情况；

3、查询公司财务账套，了解公司的转贷事项财务处理方式。

（二）核查结论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贷款会计处理及用途情况，公司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未违反规定用途；

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克诚、董事王冰、赵剑雄以及监事王克良出具《承诺函》：“公司/承诺人已就转贷事项积极整改，如未来应有关政府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因历史上的“转贷”行为导致而遭受处罚或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所有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且不向公司追偿，确保不会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或经济损失。”经过整改，公司已建立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自2021年4月以来，公司未再发生新的转贷行为。截至2023年6月14日，公司上述涉及转贷情形的贷款合同均已按照约定还本付息履行完毕，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公司亦未因前述转贷情形受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或被相关银行机构追究违约责任。

三、报告期内，公司同时存在向关联方王冰、科林模具、王克诚、王克良等拆入资金、拆出资金的情况，请公司说明上述资金拆借发生的原因及必要性，相关利息约定情况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拆出资金是否属于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是否已清理及整改情况，期后是否发生，实际控制人是否采取应对措施避免再次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账；
- 2、查阅公司转贷相关的借款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查阅相关银行流水文件；
- 3、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进行访谈，了解资金拆入、拆出的具体情况；
- 4、对公司资金拆出金额进行利息测算，复核相关利息计提情况；
- 5、核查公司资金占用的清理情况与期后发生情况。

（二）核查结论

1、公司与关联方王冰、科林模具、王克诚、王克良的资金拆入主要系转贷事项产生，资金拆出主要系代垫款项、临时借款等事项产生，具有必要性。资金拆借除需偿还银行的利息外，未计提其他利息，公司拆出给关联方的资金未计提利息。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

2、公司对上述关联方拆出资金的行为属于资金占用，截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资金占用款已全部归还，资金占用情形规范完毕，且报告期后未发生新的资金占用。为了避免发生新的资金占用，公司已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并遵照执行，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已出具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确保未来不再发生资金占用行为。

问题 7.其他事项

（1）关于其他应收款。请公司补充：①说明向天津玺拓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及天津滨海汽车零部件产业园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原因及背景，是否约定利

息；到期未归还原因，目前诉讼进展，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上述主体与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②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清亮汽车业务等，说明公司收购清亮汽车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构成关联交易；③披露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往来款和其他往来具体明细项目，并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及余额部分进行核对，说明是否准确。

(2) 关于其他应付款。公司存在与自然人张梦子合作借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情形。请公司补充：①披露其他应付款中拆借款和合并外关联方款项项目明细，区分关联方和非关联方说明上述借款发生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约定还款期限、借款利息及利率的公允性，若未约定，测算若计提利息，对公司经营各期业绩的影响及公司的会计处理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对关联方形形成资金依赖；②披露公司与张梦子合作借款事项发生的原因及背景，借款金额、已归还金额、余额及利率、借款用途等，公司因此承担的连带责任情况，上述款项预期能否按期偿还及公司是否会因此承担法律后果；张梦子与公司或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③说明公司针对上述合作借款事项的会计处理情况，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是否计提预计负债等。

(3) 关于固定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3,852.33 万元和 4,715.65 万元，请公司补充：①说明公司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尤其是新增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②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减值测算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③说明报告期机器设备、研发设备、运输设备等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与前述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4) 关于借款。请公司：补充披露长期借款核算的主要内容、借款利率、期限及用途等。

(5) 关于委托经营。2022 年 10 月 18 日，启辰实业与加美特签署《委托经营协议》，对于报告期内的实际委托经营情况进行确认。同时约定，后续将由公司子公司加美特香港进行贸易出口业务。请公司补充说明：（1）委托经营的具体情况，《委托经营协议》具体期限及稳定性，对报告期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2）启辰实业目前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与公司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6) 关于公司子公司。公司下设 5 家境外子公司。请公司补充：①披露科林印度私人有限公司经营业绩，如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情况；②结合企业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及增资是否履行发改委、商务部、外汇管理部门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③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前述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④说明设立或收购多家子公司的原因、目的，现有组织架构下对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⑤说明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7) 关于诉讼仲裁。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期后存在未决诉讼。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披露案件审理进度和基本案情等信息，并说明期后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8) 关于继受专利。请公司补充说明受让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受让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受让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结合受让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补充说明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9) 关于信息披露。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收入构成中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情况。

【公司回复】

一、关于其他应收款。请公司补充：①说明向天津玺拓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及天津滨海汽车零部件产业园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原因及背景，是否约定利息；逾期未归还原因，目前诉讼进展，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上述主体与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②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清亮汽车业务等，说明公司收购清亮汽车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构成关联交易；③披露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往来款和其他往来具体明细项目，并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及余额部分进行核对，说明是否准确。

（一）说明向天津玺拓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及天津滨海汽车零部件产业园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原因及背景，是否约定利息；逾期未归还原因，目前诉讼进展，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上述主体与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天津玺拓物联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充电桩业务合作方，因资金周转需要于2022年10月向公司借款100万元，为期两年，按年利率4%收取利息，该借款已按照账龄计提坏账50,350.69元。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该借款尚未到约定的还款期，借款未收回。

天津滨海汽车零部件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汽车产业园”）系公司购买清亮汽车的担保方，因资金周转需要向公司借款50万元，按年利率5.22%收取利息，原约定2017年归还，后约定延期至2021年底前归还。由于滨海汽车产业园经营不善，截至报告期末，该借款尚未归还，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300,000.00元，未全额计提坏账系因公司存在对滨海汽车产业园的债务（其他应付款）200,000.00元。公司已对上述其他应收款按照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该借款尚未收回。

公司于2023年3月对滨海汽车产业园提起诉讼，2023年6月29日，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法院依法做出判决：滨海汽车产业园及张鸿儒于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偿还公司借款本金50万元及至债务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

天津玺拓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滨海汽车产业园与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关

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针对借款事项已出具承诺，公司所有对外借款事项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被立案调查或被行政稽查或被施加行政处罚或涉嫌刑事犯罪的情形。

（二）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清亮汽车业务等，说明公司收购清亮汽车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 2015 年收购清亮汽车主要系收购其资产，包括土地以及厂房，出于税务及产权等多方面考虑，未直接购买资产而采用股权收购模式。加美特在当时急需可以在短期内投入使用的工业厂房，而清亮汽车于当时拟进行股权转让，其厂房符合加美特生产使用要求，并可以扩大原加美特的生产场所，因此收购清亮汽车具备必要性。公司本次收购清亮汽车的价格为 1,210 万元，因收购时加美特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不规范情况，因此未对收购标的进行评估，即以当时清亮汽车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210 万元作为交易价格。该价格经交易双方反复磋商后一致确定，因此定价具备合理性。

清亮汽车在被收购时无实际业务，收购后其场地供加美特使用，其原股东刘振海、潘玟宇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三）披露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往来款和其他往来具体明细项目，并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及余额部分进行核对，说明是否准确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8、其他应收款”处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关联方往来款、其他往来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具体明细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往来款	天津市科林模具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590,876.86	2,304,195.27
	王克诚	442,998.05	1,569,930.06
	王克良	-	169,913.32
	王冰	-	22,887.21
	赵剑雄	1,674.40	-

	合 计	1,035,549.31	4,066,925.86
其他往来	天津玺拓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1,007,013.70	-
	天津滨海汽车零部件产业园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安建涛	28,890.00	-
	代缴代扣社保、公积金	11,979.50	31,314.13
	梁建光	8,670.00	
	Kins CPA	5,618.86	5,142.70
	微众银行及其他	4,461.05	4,546.90
	合 计	1,566,633.11	541,003.73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及余额披露如下：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天津市科林模具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590,876.86	2,304,195.27	往来款
王克诚	442,998.05	1,569,930.06	往来款
赵剑雄	1,674.40	-	往来款
王克良	-	169,913.32	往来款
王冰	-	22,887.21	往来款
合 计	1,035,549.31	4,066,925.86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其他应收款关联方往来款余额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及余额部分披露一致。

二、关于其他应付款。公司存在与自然人张梦子合作借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情形。请公司补充：①披露其他应付款中拆借款和合并外关联方款项项目明细，区分关联方和非关联方说明上述借款发生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约定还款期限、借款利息及利率的公允性，若未约定，测算若计提利息，对公司经营各期业绩的影响及公司的会计处理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对关联方形形成资金依赖；②披露公司与张梦子合作借款事项发生的原因及背景，借款金额、已归还金额、余额及利率、借款用途等，公司因此承担的连带责任情况，上述款项预期能否按期偿还及公司是否会因此承担法律后果；张梦子与公司或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③说明公司针对上述合作借款事项的会计处理情况，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是否计提预计负债等。

（一）披露其他应付款中拆借款和合并外关联方款项项目明细，区分关联方和非关联方说明上述借款发生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约定还款期限、借款利息及利率的公允性，若未约定，测算若计提利息，对公司经营各期业绩的影响及公司

的会计处理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对关联方形形成资金依赖

1、披露其他应付款中拆借款和合并外关联方款项项目明细，区分关联方和非关联方说明上述借款发生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约定还款期限、借款利息及利率的公允性，若未约定，测算若计提利息，对公司经营各期业绩的影响及公司的会计处理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之“6、其他应付款”处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其他应付款中拆借款和合并外关联方款项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具体明细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拆借款	王克诚	4,577,557.34	4,770,239.46
	王冰	2,840,519.24	2,934,843.17
	赵剑雄	2,336,856.38	2,414,508.68
	王克良	1,415,841.30	1,461,092.96
	张梦子	806,661.00	1,592,583.87
	赵碧波	592,394.75	826,330.12
	合 计	12,569,830.01	13,999,598.26
合并外关联方款项	科林模具	-	7,839,824.00
	王克诚	-	997,458.67
	王冰	500.00	500.00
	吴蓝	19,597.80	-
	周艳会	18,899.99	-
	合 计	38,997.79	8,837,782.67

公司与王克诚、王冰、赵剑雄、王克良等关联方的借款主要系转贷事项产生，实际借款本金由公司使用，借款本金及利息由公司负责偿还，还款期限根据银行借款协议确定。公司与关联方赵碧波的借款系赵碧波借于公司的财务资助，金额较小，未约定还款期限。员工吴蓝、周艳会的关联款项主要为待报销款项。

公司与科林模具的其他应付款系报告期外的资金拆借产生，具体为科林模具为宏远金属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未计提与支付利息。未计提利息主要考虑到科林模具与公司除资金拆入外，还存在资金拆出等。公司测算资金拆入、拆出应

计提利息如下（两年借款利率均按 2021 年 LPR 利率即 3.85%取数）：

单位：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拆入资金应计利息	282,701.80	313,079.84
拆出资金应计利息	220,570.62	219,069.37
差额部分	62,131.18	94,010.47

经测算，报告期各期从科林模具拆入资金与从拆出资金应计提的利息差额分别为 9.40 万元、6.21 万元，公司向科林模具借入资金未计提利息对财务数据影响不大，向其他关联方借入的转贷款项已计提利息。

2、说明公司是否对关联方形形成资金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借款主要系转贷事项形成，报告期后，公司已以自身名义从银行取得借款，将转贷形成的借款全部提前清偿。截至目前，公司已不存在对关联方的资金依赖。

（二）披露公司与张梦子合作借款事项发生的原因及背景，借款金额、已归还金额、余额及利率、借款用途等，公司因此承担的连带责任情况，上述款项预期能否按期偿还及公司是否会因此承担法律后果；张梦子与公司或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三）借款合同”处补充披露如下：

2016 年，公司收购清亮汽车过程中，获悉清亮汽车部分土地未取得房地产权证，故在已支付 600 万元收购款后，拒绝支付剩余收购款。后张梦子抵押自有房产，加美特担保，双方达成合作借款合同，从齐鲁银行共同取得银行借款 700 万元，借款年利率为 5.88%，约定的借款用途为：生产经营采购铜材、镀锌、镀镍等原材料。借款本金 240 万用于偿还张梦子抵押房产尾款，其余 460 万用于加美特支付收购事项剩余款项。银行借款按等额本息方式分 10 年共 120 期偿还，双方约定，由加美特承担前 90 期还款义务，张梦子承担后 30 期还款义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偿还借款本金 379.33 万元，利息 234.89 元，由公司承担的剩余还款责任为 85.52 万元（其中：本金 80.66 万元，利息

4.86 万元)；由张梦子承担的剩余还款责任为 233.25 万元。(其中本金：216.19 万元，利息：17.06 万元)。

公司为本贷款的连带责任保证人，如张梦子不履行后 30 期的还款责任，则公司将面临履行保证义务的风险。根据目前情况，无法确认张梦子会履行到期还款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对外担保事项出具承诺：“若被担保方张梦子到期不履行还款责任，本人将以个人资产在第一时间承担保证责任以尽力协调银行豁免对公司保证责任的追究，如极端情况下由公司承担了保证责任，本人将在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以本人合法所有的现金资产向公司作出补偿(补偿金额覆盖公司责任额度及自责任承担日至公司被补偿日比照同期 LPR 所发生的资金利息)。”

张梦子与公司或相关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说明公司针对上述合作借款事项的会计处理情况，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是否计提预计负债等

公司取得上述借款及后续每月还款时会计处理如下：

1、公司取得借款时：

借：银行存款 460 万元

贷：其他应付款-张梦子 460 万元

2、公司每月在支付本息时，会计处理如下：

借：其他应付款-张梦子 A

财务费用 B

贷：银行存款 A+B

财务费用的计算方式为等额本息计算方式，因每月本金及利息不一致，因此会计分录中用 A、B 代替。每月还款时，公司将本金及相应利息付款至张梦子贷款账户，银行扣走该款项。

公司合作借款以张梦子名下房产做抵押，加美特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取得。目

前未到达张梦子还款时间，银行也未起诉加美特，未产生法律纠纷。本事项不符合计提预计负债条件，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

三、关于固定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3,852.33 万元和 4,715.65 万元，请公司补充：①说明公司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尤其是新增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②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减值测算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③说明报告期机器设备、研发设备、运输设备等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与前述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说明公司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尤其是新增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报告期末，公司对主要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清查盘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固定资产进行了监盘。

盘点时间：2022 年 12 月 29 日；地点：天津静海区加美特、宏远、清亮汽车厂区。

盘点人员包括：资产管理人員崔迪、张洪书、唐利喜、杨明洋等

财务部人员：王景梅、高倩等

会计师监盘人员：李美慧、张翰文

主办券商监盘人员：牛慧子

盘点范围：加美特以及子公司账面核心固定资产，固定资产盘点比例达到 95%。对单位价值超过 3 万元的新增固定资产进行全面盘点；

盘点方法：现场盘点采用双向盘点法。即按照固定资产明细表检查表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使用状况，同时，从实物追查至固定资产明细表，确定固定资产

的完整性。对于盘点存在的差异，追查其原因，检查账务处理情况。

盘点结果：所有盘点检查的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能够正常用于公司生产经营，资产情况与盘点表列示情况相符，未发现重大盘点差异。

（二）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减值测算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1、资产减值测试依据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具体准则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应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2、资产减值迹象对比分析

序号	准则规定	发行人实际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公司生产用相关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大幅下跌的情况。	否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保障社会生产和居民生活的基础民生行业，且在特许经营范围内具有不可替代性，经营环境稳定。	否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未发生大幅上调，不会出现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使用的折现率大幅增加的情况。	否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盘点，对每项资产的性能和使用状况进行全面检查和检测，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且均正常运行，不存在陈旧、过时、损坏或闲置，且无提前处置计划。	否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否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	2021-2022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否

序号	准则规定	发行人实际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26.82%、24.86%，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728.46 万元、535.46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099.18 万元、445.73 万元，不存在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等情形。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公司不存在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否

由上表可知，与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报告期内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无需进一步减值测试，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年

类别	津荣天宇	瑞玛精密	博俊科技	飞宇科技	加美特
房屋建筑物	20	20-30	20	20	20
研发及机器设备	10	5-10	6-10	3-10	10
办公设备	5	3-5	5	3-10	-
运输设备	4	4	4	4	10
电子设备	3	3-5	3	-	5

根据上表，加美特主要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接近，仅运输设备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长。根据公司固定资产明细，报告期末公司运输设备金额 182.80 万元，公司不存在通过调整折旧政策调节利润的情况。按照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使用年限计算，对净利润影响金额为 21.14 万元。

（三）说明报告期机器设备、研发设备、运输设备等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便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与前述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公司没有采购运输设备，采购的单位价值在 5 万元以上的机器设备、研发设备详细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购置日期	原值	供应商名称	使用状态
MCB 测试线(含先驱 MCB 生产线监控控制软件 V1.0) 1 套	2022/12/1	164.60	无锡先驱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在用
全自动 20 轴流水线 1 台	2022/9/1	33.98	中山一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在用
CNC 高速冲 1 台 HV-850V	2021/10/31	27.17	诚信高新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在用
CNC 高速加工中心 HV-8508 1 套	2021/3/31	23.89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用
攻牙机头 GT1-203 36 台	2022/5/9	23.64	天津台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在用
全数控电火花机机床 HQ-A45 1 台	2022/2/28	22.83	天津荣德惠尔数控机电有限公司	在用
买多轴多功能电脑弹簧机 ST35-12 1 台	2022/5/5	22.57	东莞市神特自动化设备公司	在用
多轴多功能电脑弹簧机 ST20-10 2 台	2021/3/31	21.65	东莞市神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在用
购装钉机 1 台、打钉插片机 1 台	2022/12/1	20.16	天津欧特美盛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在用
电源(济南能华)	2022/6/10	19.47	济南能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在用
六头贴片机 HW-T6-64F 及控制系统 V1.0 1 套	2022/6/30	19.26	北京华维国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在用
单点开式精密冲床 OCP-60	2022/11/19	18.45	上海东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在用
A/AC 型剩余漏电动作检测仪 20 台	2022/9/1	14.16	乐清市先驱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在用
研发型 B 型 5A 漏电自动测试台	2022/8/9	14.07	上海盛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在用
冲床 EDS-60 1 台	2021/12/31	13.72	博格智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在用
智能断路器内/外壳模具 1 付	2021/12/31	11.50	宁海县跃龙街道博大模具厂	在用
模具漏 N 极智能壳体 1 套	2022/8/1	11.50	天津新福模具有限公司	在用
模具智能 T1T2 壳体 1 套	2022/8/1	11.33	天津新福模具有限公司	在用
模具、熄弧室组装机费	2022/11/1	11.09	乐清市伊宏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在用
电计量仪	2022/3/3	10.71	TAMILNADU GENERATION AND DISTRIBU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在用
测厚仪	2022/8/3	9.68	FISCHER MEASUREMENT TECHNOLOGIES(INDIA)PVT LTD	在用
电脑弹簧机 GJ-25G 1 台套	2022/3/15	9.29	东莞市广锦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在用
电脑弹簧机 GJ-23、5G 1 台套	2022/3/15	9.29	东莞市广锦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在用
慢走丝线切割机床 CA20U-CA30U	2022/11/19	9.16	北京阿奇夏米尔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在用

设备名称	购置日期	原值	供应商名称	使用状态
注塑机 2 台	2021/4/8	9.00	深圳市迅立达旧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在用
制氮机 1 台	2022/12/1	8.67	宝尼特（河北）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在用
全自动印刷机 HW-G45 一台	2021/11/22	8.41	北京华维国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在用
皮带线检测机 1 台	2022/8/26	7.96	深圳市思普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在用
电源	2021/4/8	7.57	济南能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在用
购自动攻牙及机头及配件 5 台	2022/1/18	7.44	天津台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在用
起重机 LD2.8T-28.5M 1 台	2021/12/11	6.90	河南省起亚重型设备有限公司	在用
火花机 1 台	2021/4/26	6.80	深圳市利群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在用
机器人 BRTIRUS0805A 2 台	2021/11/30	6.73	山东贰零肆玖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在用
点焊机电源 LND-400A 2 套	2021/4/28	6.64	广州蓝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在用
点焊电源 LND-400A 2 套	2022/10/1	6.64	广州蓝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在用
冷冻机	2022/5/1	6.46	天津北鸿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在用
全自动骨架插针机 RYC-01A 1 台	2022/6/25	6.34	睿宥诚自动化（常州）有限公司	在用
紫外线激光打标机 GL-3W 1 台	2022/5/12	6.02	深圳市九镭激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在用
冲压机及冲压机用漏送检出机各两台	2022/11/19	5.86	天津德玲通信部品有限公司	在用
四头贴片机 HW-T4SG-50F 一台	2021/11/22	5.40	北京华维国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在用
电源壳体 1 付	2022/12/1	5.31	宁海县跃龙街道博大模具厂	在用
主面板	2021/3/22	5.25	Stematic Equipment Companie	在用
移印机 2 台	2021/9/27	5.13	坚毅机械工程（高要）有限公司	在用
合计		681.70		

报告期公司设备采购，均为直接自供应商采购，不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公司采购的设备，均通过公开询价比价后确定供应商，公司与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关于借款。请公司：补充披露长期借款核算的主要内容、借款利率、期限及用途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二）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处补充披露

如下：

公司长期借款核算借款期限在 1 年以上的金融机构融资款项，具体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元)	借款起止日期	年利率	借款用途
1	HDFC BANK	126,300.00	2022/1/7- 2027/1/7	7.25%	购买车辆
2	中国建设银行 天津静海支行	5,000,000.00	2022/10/31- 2025/10/31	3.95%	日常生产经营 周转

五、关于委托经营。2022 年 10 月 18 日，启辰实业与加美特签署《委托经营协议》，对于报告期内的实际委托经营情况进行确认。同时约定，后续将由公司子公司加美特香港进行贸易出口业务。请公司补充说明：（1）委托经营的具体情况，《委托经营协议》具体期限及稳定性，对报告期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2）启辰实业目前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与公司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一）委托经营的具体情况，《委托经营协议》具体期限及稳定性，对报告期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启辰实业注册设立的目的即为公司提供其境内生产之货品出口印度合规规避所在国或印度进出口管制风险的便利通道，报告期内，启辰实业业务经营实质为受加美特控制，因此，公司、启辰实业、启辰实业唯一股东王克诚三方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签署《委托经营协议》，对于报告期内启辰实业实际由加美特接受启辰实业唯一股东王克诚委托进行经营管理的事实进行确认，并对启辰实业持续至其停止业务经营并清算注销、法人主体资格灭失之日均由加美特受托进行经营管理的安排作出了确认；基于该协议确认之委托（受托）管理安排，启辰实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所有经营损益、经营积累全部归属于加美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将启辰实业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对报告期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启辰实业		备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			
流动资产	202.10	762.92	
非流动资产	16.37	28.47	
资产合计	218.47	791.39	
流动负债	156.54	624.00	
非流动负债	0.00	14.30	
负债合计	156.54	638.30	
净资产	61.93	153.08	
利润表主要项目：			
营业收入	1,855.51	3,161.45	合并抵消
营业成本	1,813.69	3,080.27	合并抵消
利润总额	22.92	41.05	
所得税费用	1.82	4.01	
净利润	21.11	37.04	

(二) 启辰实业目前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与公司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启辰实业已无实际业务；此外，启辰实业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克诚作为唯一创办成员出资设立的企业，但基于公司与王克诚、启辰实业之间的委托/受托经营安排，加美特对启辰实业拥有实际控制权，启辰实业系纳入加美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核算的企业，启辰实业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六、关于公司子公司。公司下设 5 家境外子公司。请公司补充：①披露科林印度私人有限公司经营业绩，如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情况；②结合企业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及增资是否履行发改委、商务部、外汇管理部门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③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前述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④说明设立或收购多家子公司的原因、目的，现有组织架构下对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⑤说明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

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一）披露科林印度私人有限公司经营业绩，如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之“3.科林印度私人有限公司”处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科林印度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年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4,716.97	5,409.37
营业成本	4,167.38	4,782.92
利润总额	348.16	461.34
所得税费用	98.71	127.10
净利润	249.44	334.23

报告期内，科林印度经营情况良好，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结合企业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及增资是否履行发改委、商务部、外汇管理部门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1、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加美特在印度设有如下子公司：科林印度私人有限公司（英文名：KELIN INDIA PRIVATE LIMITED）及该公司再投资设立的科林玩具和婴儿用品私人有限公司（英文名：KELIN TOYS AND BABY PRODUCTS PRIVATE LIMITED）；在香港设有如下子公司：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JAMIT ELECTRIC CO., LIMITED）、加美特电气（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JMT ELECTRIC CO., LIMITED）；此外，启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英文名：Chichen Industrial CO., Limited）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克诚作为唯一创办成员出资设立的企业，但基于公司与王克诚、启辰实业之间的委托/受托经营安排，该

公司系纳入加美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核算的企业。前述各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科林印度私人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20 日	100,000,000.00 印度卢比	45,855,900.00 印度卢比	加美特持有 99.998% 股权 Anil Surendran 持有 0.002% 股权
科林玩具和婴儿用品私人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7 日	100,000.00 印度卢比	100,000.00 印度卢比	科林印度持有 99.90% 股权 Neelima Prasanna 持有 0.10% 股权。
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17 日	2.00 港元	-	加美特持有 100% 股权
啟辰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26 日	2.00 港元	2.00 港元	加美特实际控制人王克诚持有 100% 股权
加美特电气（香港）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7 日	1,400 美元	-	加美特持有 100% 股权

2、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及增资是否履行发改委、商务部、外汇管理部门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1) 公司设立印度科林私人有限公司及其增资

公司设立印度科林及其增资事项履行的发改委、商务部、外汇管理部门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如下：

2014 年 9 月 4 日，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津发改外资备字（2014）第 030 号”《天津市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对“天津加美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赴印度投资模具制造项目”予以备案。

2014 年 9 月 17 日，天津市商务局颁发“商境外投资证第 1200201400144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批准天津加美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设立境外企业科林印度。

2014 年 9 月 26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出具业务编号为“35120000201409268654”的《业务登记凭证》，确认天津加美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就设立印度科林涉及的 ODI 中方股东对外出资事宜履行了相应的外汇登记手续。

根据印度公司注册处处长核发的《公司成立证明书》及印度 Menon,Karthik,Mukundan&Neelakantan Advocates 出具的《科林印度法律意见书》，科林印度以 100,000,000.00 印度卢比授权资本注册成立；基于上述主管机关备案、审批监管手续的取得，印度科林注册成立后陆续实缴注册资本至 45,855,900.00 印度卢比。

2020 年 4 月 21 日，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津发改许可（2020）28 号”《天津市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有效期自颁发日始 2 年），同意对“天津加美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向印度子公司印度科林私人有限公司增资项目”予以备案。

2020 年 6 月 18 日，天津市商务局颁发“境外投资证第 N1200202000083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有效期自颁发日始 2 年），批准加美特向境外企业科林印度增加投资。

2021 年 12 月 3 日，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津发改许可（2021）75 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天津加美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向印度子公司印度科林私人有限公司（KELIN INDIA PRIVATE LIMITED）增资项目变更有关事项的通知》（有效期自原通知颁发日始 2 年），同意对 2020 年 4 月 21 日颁发的“津发改许可（2020）28 号”《天津市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相关信息进行变更，即投资项目的主体名称由“天津加美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变更为“天津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子公司中文译名由“印度科林私人有限公司”变更为“科林印度私人有限公司”。

上述主管机关备案、审批监管手续已过期失效，公司未在此类监管手续有效期内实际办理科林印度的增资事项，故未再跟进办理相应的外汇登记手续。

（2）科林印度投资设立科林玩具

科林印度投资设立科林玩具属于公司境外再投资事项，根据《发改委对境外投资核准备案常见问题解答》第 7 条“投资主体不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而是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投资，是否需要向发展改革部门申请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备案？”之解答，对中方投资额在 3 亿美元以下的再投

资事项，无需办理发改委备案手续；同时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的相关规定，企业境外再投资事项无需履行商务委及外汇管理部门的投资备案程序，因此，加美特通过科林印度投资设立科林玩具无需履行发改委、商务部、外汇管理部门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3）加美特收购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0 日，王克诚与加美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克诚将其持有的香港加美特股份 2 股，以 2.00 港币的价格转让给加美特。至此，香港加美特股份由王克诚控制的公司变更为加美特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加美特股份自成立以来未开展经营业务；关于设立香港加美特股份及转让香港加美特股份的股权等事项，王克诚及加美特均未向发改委、商务局、外汇管理局办理备案手续，不符合《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自报告期初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王克诚、加美特不存在因违反对外投资管理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香港鄧兆駒律師事務所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该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加美特股份没有受过任何行政处罚，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爲。

2023 年 2 月 13 日，香港加美特股份向香港公司注册处提交了撤销注册申请，2023 年 7 月 7 日，香港加美特股份已完成撤销工作并于当日解散。

（4）啟辰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的設立

针对启辰实业的设立，启辰实业唯一出资人王克诚未向发改委、商务局、外汇管理局办理备案手续，不符合《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自报告期初至本本问询回复出具日，王克诚不存在因违反对外投资管理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香港鄧兆駒律師事務所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该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启辰实业在香港合法经营并有效存续，没有受过任何行政处罚，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爲。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启辰实业已无实际业务；鉴于启辰实业设立程序存在上述合规瑕疵，根据启辰实业唯一出资人王克诚的说明，启辰实业后续将启动撤销注册程序、完成相关注销手续。

（5）加美特电气（香港）有限公司的设立

公司设立香港加美特履行的发改委、商务部、外汇管理部门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如下：

2022 年 11 月 21 日，天津市商务局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I200202200171 号），批准天津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加美特电气（香港）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30 日，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津发改许可（2022）100 号”《天津市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对“天津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赴香港成立加美特电气（香港）有限公司项目”予以备案。

2023 年 1 月 17 日，香港公司注册处签发编号为“3226116”的《公司注册证明书》，根据该证明书登载信息，新设公司名称为“加美特电气（香港）有限公司”。至此，香港加美特以 1,400 美元注册资本设立。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香港加美特尚未开立银行账户，加美特尚未对其实缴注册资本，因此公司尚无需就设立香港加美特事项办理外汇管理局的备案手续。

（三）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前述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

根据印度 Menon, Karthik, Mukundan & Neelakantan Advocates 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科林印度法律意见书》，科林印度是正式注册成立并存续的公司，其开展的业务与登记的经营范围一致，自公司设立以来，股份没有发生变化。

根据印度 Menon, Karthik, Mukundan & Neelakantan Advocates 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科林玩具法律意见书》，科林玩具是正式注册成立并存续的公司，其发展的业务与其注册经营范围一致，自公司设立以来，股份没有发生变化，科林玩具有效存续，但未实际开展业务。

根据香港鄧兆駒律師事務所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加美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香港加美特股份合法成立，符合香港法例规定程序，截至该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正推进撤销程序，撤销手续尚未完成，仍在公司登记册上有效存续，该公司尚未开立银行账户、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没有受过任何行政处罚、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香港鄧兆駒律師事務所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啟辰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启辰实业在香港合法成立，符合香港法例规定程序，截至该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在香港合法经营并存续，没有受过任何行政处罚、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香港鄧兆駒律師事務所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加美特電氣（香港）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加美特香港在香港合法成立，符合香港法例规定程序，截至该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在香港合法经营并存续，该公司尚未开立银行账户、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没有受过任何行政处罚、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合上述，加美特已取得前述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的明确意见。因科林玩具、香港加美特股份、香港加美特尚未开立银行账户、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同时科林印度、科林玩具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港加美特股份、香港加美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启辰实业系基于委托管理安排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进行财务核算的企业，此类境外企业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形。

（四）说明设立或收购多家子公司的原因、目的，现有组织架构下对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

1、公司设立或收购多家子公司的原因、目的

（1）科林印度设立的原因、目的

加美特自成立以来，致力于电气金属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世界五百强电气公司法国集团施耐德提供高质量电气金属零部件，包括接线端子、E 型动/静铁芯、静芯和熄弧室等，为施耐德的全球战略合作供应商，2014 年基

于施耐德战略调整，需开拓印度市场，因此，加美特投资设立科林印度。

(2) 科林玩具设立的原因、目的

公司原计划在印度开辟儿童玩具业务，因此通过科林印度投资设立科林玩具，该公司设立后，因经营计划发生变化，该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3) 王克诚设立启辰实业的原因、目的

为合规规避印度进出口管制风险，王克诚出资设立启辰实业，为加美特境内生产的货品出口印度提供通道。

(4) 王克诚设立香港加美特股份的原因、目的

王克诚最初投资设立香港加美特股份实为通过注册成立该公司抢注域名（网址）。

2022年5月21日，王克诚将其所持该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加美特，香港加美特股份转为加美特全资子公司，目的为使该香港公司接续启辰实业成为公司境内产品销往印度之通道。

(5) 加美特香港设立的原因、目的

因香港加美特股份、启辰实业的设立不符合我国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计划注销并解散该两家公司，因此在完成前述两家公司的撤销注册工作前，公司按照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合规设立香港加美特，以提前布局承接前述两家公司的业务，由该新设香港公司继续担任加美特境内生产产品销往印度的通道。

2、公司现有组织架构下对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

报告期内，加美特主要从事电气金属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并对子公司进行统筹管理；子公司科林印度与母公司加美特生产同类产品电气金属零部件，主要服务于海外市场；子公司科林玩具、香港加美特股份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其中香港加美特股份已撤销注册并解散；委托经营公司启辰实业主要经营电气金属零部件的出口业务，报告期内，加美特受托经营启辰实业进行贸易出口，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启辰实业已停止相关业务经营并计划后续启动撤销注册手续；公司新设子公司加美特香港将承接香港启辰业务，主要经营电气金属零部件的出口业务。

目前，公司组织框架及母子公司定位划分合理，公司上述组织架构的调整符合加美特主营业务运营之需要。

（五）说明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前述内容，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外子公司中，涉及与其他股东共同投资的公司有两家：科林印度私人有限公司、科林玩具和婴儿用品私人有限公司，科林印度的共同投资人为 Anil Surendran，科林玩具的共同投资人为 Neelima Prasanna。

加美特在境外投资设立的科林印度是通过与 Anil Surendran 共同投资的方式设立，科林印度投资设立的科林玩具是通过与 Neelima Prasanna 共同投资的方式设立。Anil Surendran（男）为科林印度、科林玩具董事，Neelima Prasanna（女）为 Anil Surendran 配偶、科林玩具董事，二人与加美特董监高、股东、其他员工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如下：

（1）加美特在境外投资设立科林印度私人有限公司及该公司增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

2013 年 5 月 22 日，加美特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在印度出资设立子公司科林印度私人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6 日，加美特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对科林印度私人有限公司增资 75 万美元。

（2）加美特在境外通过科林印度私人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科林玩具和婴儿用

品私人有限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

加美特在境外通过科林印度私人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科林玩具和婴儿用品私人有限公司属于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加美特当时尚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其内部治理制度尚未对公司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设定严格的审议程序要求，故上述事项未在母公司层面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需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根据《科林印度法律意见书》《科林玩具法律意见书》确认，科林印度、科林玩具相关主体持股数量及定价详见下表：

单位：印度卢比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股东构成	股份数量	每股价格
科林印度私人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45,855,900.00	加美特	458,549	100
			Anil Surendran	10	100
科林玩具和婴儿用品私人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科林印度	9,990	10
			Neelima Prasanna	10	10

科林印度、科林玩具股东出资价格分别为 100 印度卢比/股、10 印度卢比/股，定价依据为公司实收资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七、关于诉讼仲裁。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期后存在未决诉讼。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披露案件审理进度和基本案情等信息，并说明期后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处补充披露如下：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710,507.39	已判决	无重大不利影响
合计	710,507.39	-	-

注：根据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津 0118 民初3428号”民事判决书，涉案金额包含本金50万元及截至2022年3月2日利息210,507.39。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被告尚未履行判决，因此上述涉案金额中不包括自2022年3月3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期间利息。

2017年3月26日，天津滨海汽车零部件产业园有限公司系加美特购买清亮汽车的担保方，因资金周转需要向加美特借款50万元，按年利率5.22%收取利息，约定2017年归还，后约定延期至2021年底前归还，截至报告期末，该借款尚未归还；张鸿儒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2023年3月20日，加美特作为原告向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以天津滨海汽车零部件产业园有限公司、张鸿儒为共同被告提起诉讼。2023年5月8日，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法院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2023年6月29日，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法院出具“（2023）津 0118 民初34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天津滨海汽车零部件产业园有限公司、张鸿儒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偿还原告天津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500000元及至债务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以500000元为基数以年利率5.22%计付自2017年3月2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为124564.93元，以500000元为基数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的四倍计付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2日为85942.46元，剩余利息以500000元为基数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的四倍计付自2022年3月3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天津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7260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12260元，由被告天津滨海汽车零部件产业园有限公司、张鸿儒承担9526元，原告天津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承担2734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期后不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八、关于继受专利。请公司补充说明受让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受

让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受让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结合受让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补充说明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一）请公司补充说明受让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受让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发明人	原专利权人	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出让方与公司关联关系
	专利号				专利过户时间	转让价格
1	一种断路器快速合闸装置	实用新型	王克诚	王克诚	2021-01-13	出让方王克诚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202021757174X				2021-07-19	无偿
2	一种新型压板式接线端子	实用新型	王克诚	王克诚	2021-01-13	出让方王克诚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2020214430612				2021-07-19	无偿
3	一种断路器和无触点开关组合式可编程配电装置	实用新型	王克诚	王克诚	2021-01-13	出让方王克诚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2020213116793				2021-07-19	无偿
4	一种具有抗震性能的限流型断路器	实用新型	王克诚	科林模具	2021-01-13	出让方科林模具系公司控股控股
	2020201029046				2021-07-19	无偿
5	一种片状螺母结构的推拉式双金属片热调装置	实用新型	王克诚	科林模具	2021-01-13	出让方科林模具系公司控股控股
	2020201046342				2021-07-19	无偿
6	一种断路器手柄传动轴自动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王克诚	王克诚	2022-12-02	出让方王克诚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7206238671				2023-01-06	无偿
7	断路器防弧板注冲一体机	实用新型	王克诚	王克诚	2022-12-02	出让方王克诚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720561769X				2023-01-05	无偿
8	公用智能型电动汽车充电桩	实用新型	王克诚	王克诚	2022-12-02	出让方王克诚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720561783X				2023-01-05	无偿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发明人	原专利权人	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出让方与公司关联关系
	专利号				专利过户时间	转让价格
9	智能断路器的储能结构	实用新型	王克诚	王克诚	2022-12-02	出让方王克诚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7205629273				2023-01-05	无偿
10	家用智能型电动汽车充电桩	实用新型	王克诚	王克诚	2022-12-02	出让方王克诚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720563082X				2022-12-23	无偿
11	一种小型断路器磁脱机构动铁芯	实用新型	王克诚	王克诚	2022-12-02	出让方王克诚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7205630919				2023-01-06	无偿
12	一种开关触点熄弧栅自动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王克诚	王克诚	2022-12-02	出让方王克诚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5209535990				2023-01-06	无偿
13	一种开关触点熄弧栅自动制造工艺及其设备	发明专利	王克诚	王克诚	2022-12-02	出让方王克诚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5101722137				2023-01-06	无偿
14	电控塑壳断路器及逻辑互锁式塑壳断路器	发明专利	王克诚	王克诚	2022-12-02	出让方王克诚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3106058660				2022-12-23	无偿
15	开关端子的加工方法及其加工设备	发明专利	王克诚	王克诚	2022-12-02	出让方王克诚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2006100151168				2022-12-23	无偿
16	一种小型拼装组合式漏电保护断路器	实用新型	王克诚	科林模具	2022-12-02	出让方科林模具系公司控股控股
	2019220298331				2023-01-05	无偿
17	一种引弧槽深度不一致的灭弧栅	实用新型	王克诚	科林模具	2022-12-02	出让方科林模具系公司控股控股
	2019219708797				2022-12-29	无偿

(二) 受让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 公司受让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1、公司受让取得的专利运用在产品中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是否应用于施耐德产品	是否应用于电气金属零部件/智能断路器
	专利号		
1	一种断路器快速合闸装置	否	是
	202021757174X		
2	一种新型压板式接线端子	否	是
	2020214430612		
3	一种断路器和无触点开关组合式可编程配电装置	否	是
	2020213116793		
4	一种具有抗震性能的限流型断路器	否	是
	2020201029046		
5	一种片状螺母结构的推拉式双金属片热调装置	否	是
	2020201046342		
6	一种断路器手柄传动轴自动加工设备	否	是
	2017206238671		
7	断路器防弧板注冲一体机	否	是
	201720561769X		
8	公用智能型电动汽车充电桩	否	是
	201720561783X		
9	智能断路器的储能结构	否	是
	2017205629273		
10	家用智能型电动汽车充电桩	否	是
	201720563082X		
11	一种小型断路器磁脱机构动铁芯	否	是
	2017205630919		
12	一种开关触点熄弧栅自动加工设备	是	是
	2015209535990		
13	一种开关触点熄弧栅自动制造工艺及其设备	是	是
	2015101722137		
14	电控塑壳断路器及逻辑互锁式塑壳断路器	是	是
	2013106058660		
15	开关端子的加工方法及其加工设备	是	是
	2006100151168		
16	一种小型拼装组合式漏电保护断路器	否	是
	2019220298331		
17	一种引弧槽深度不一致的灭弧栅	否	是
	2019219708797		

上述受让取得的专利主要应用于公司生产的电气金属零部件/智能断路器产品，2021 年度、2022 年度此类产品占公司业务收入的比例为：85.19%、83.64%。

2、公司受让实际控制人王克诚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自王克诚处受让专利均与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密切相关。因早期公司管理不规范，由实际控制人王克诚作为申请人申请了部分技术成果的专利，而该等专利为发明人王克诚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与公司的主要产品直接相关，公司从王克诚处无偿受让该等专利系为了解决上述发明的产权归属问题，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3、公司受让控股股东科林模具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受让科林模具专利共计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① 专利“一种具有抗震性能的限流型断路器(专利号：2020201029046)”、“一种片状螺母结构的推拉式双金属片热调装置(专利号：2020201046342)”系为满足加美特研发和生产智能断路器产品的需要而申请的专利，而科林模具日常业务中并不涉及智能断路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后续也不会涉及智能断路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因此，加美特与科林模具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签订协议将上述 2 项专利无偿转让至加美特。

② 专利“一种小型拼装组合式漏电保护断路器（专利号：2019220298331）”、“一种引弧槽深度不一致的灭弧栅（专利号：2019219708797）”系报告期内科林模具应用于其接线端子加工业务的专利，因科林模具报告期内实际从事与加美特主营业务相同的接线端子生产加工业务，构成与加美特的同业竞争情形，2022 年 11 月 8 日，公司与科林模具签署《资产购买协议》，完成对科林模具生产设备的购买，后科林模具原有业务已全部终止，目前业务为对外出租厂房，鉴于科林模具已无相关产品的经营需求和经营事实，加美特与科林模具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签订协议将剩余 2 项专利无偿转让至加美特。

因科林模具无法对上述专利进行商业化开发，上述专利的取得对科林模具不具备较大的商业价值，同时上述专利的发明人系王克诚，王克诚实际利用了加美特的设备、原材料以及加美特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而形成的专利成果，因此加美特无偿受让专利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三）结合受让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补充说明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王克诚向加美特共计转让专利 13 项，具体情况见前文“（一）请公司补充说明受让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之回复。前述 13 项专利均为发明人王克诚在加美特任职期间实际利用了加美特的设备、原材料以及加美特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而形成的发明创造成果，属于职务发明，但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所有专利均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转移至加美特名下，不存在权属纠纷。

九、关于信息披露。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收入构成中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处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公司的废料销售收入，核心为铁、铜废料相关收入，其他为少量的零件销售等，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铁废料	6,274,671.47	91.89%	8,351,108.35	92.24%
铜废料	395,106.83	5.79%	141,570.62	1.56%
其他	158,484.04	2.32%	561,061.91	6.20%
合计	6,828,262.34	100.00%	9,053,740.88	100.00%

【主办券商回复】

一、关于其他应收款。请公司补充：①说明向天津玺拓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及

天津滨海汽车零部件产业园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原因及背景，是否约定利息；到期未归还原因，目前诉讼进展，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上述主体与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②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清亮汽车业务等，说明公司收购清亮汽车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构成关联交易；③披露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往来款和其他往来具体明细项目，并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及余额部分进行核对，说明是否准确。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天津玺拓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汽车零部件产业园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的借款协议或借条；
- 2、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借款相关情况；
- 3、对天津玺拓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汽车零部件产业园有限公司执行函证程序；
- 4、查阅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账，复核公司的坏账计提情况；
- 5、查阅天津玺拓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汽车零部件产业园有限公司的公开信息；
- 6、查阅公司的公开诉讼资料，访谈公司的诉讼情况。

（二）核查结论

1、天津玺拓物联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充电桩业务合作方，因资金周转需要于 2022 年 10 月向公司借款 100 万元，为期两年，按年利率 4%收取利息，该借款已按照账龄计提坏账 50,350.69 元；天津滨海汽车零部件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汽车产业园”）系公司购买清亮汽车的担保方，因资金周转需要向公司借款 50 万元，按年利率 5.22%收取利息，原约定 2017 年归还，后约定延期至 2021 年底前归还。由于滨海汽车产业园经营不善，截至报告期末，该借款尚未归还，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 300,000.00 元。公司已对上述其他应收款按照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对滨海汽车产业园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滨海汽车产

业园及张鸿儒偿还公司借款 50 万元、借款利息 10.80 万元。2023 年 6 月 29 日，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法院依法做出判决：滨海汽车产业园及张鸿儒于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偿还公司借款本金 50 万元及至债务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

天津玺拓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滨海汽车产业园与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公司收购清亮汽车主要系收购其土地、厂房等相关资产，交易价格由双方磋商确定，出于税务及产权等多方面考虑，未直接购买资产而采用股权收购模式，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3、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明细项目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及余额部分匹配一致、准确。

二、关于其他应付款。公司存在与自然人张梦子合作借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情形。请公司补充：①披露其他应付款中拆借款和合并外关联方款项项目明细，区分关联方和非关联方说明上述借款发生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约定还款期限、借款利息及利率的公允性，若未约定，测算若计提利息，对公司经营各期业绩的影响及公司的会计处理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对关联方形形成资金依赖；②披露公司与张梦子合作借款事项发生的原因及背景，借款金额、已归还金额、余额及利率、借款用途等，公司因此承担的连带责任情况，上述款项预期能否按期偿还及公司是否会因此承担法律后果；张梦子与公司或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③说明公司针对上述合作借款事项的会计处理情况，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是否计提预计负债等。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账；
- 2、查阅的借款合同；
- 3、对公司的拆入、拆出资金进行利息测算；
- 4、查阅公司与张梦子相关的合作借款协议；
- 5、查阅公司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

6、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二) 核查结论

1、公司其他应付款中的拆借款主要系转贷事项产生，借款用途为公司生产经营，具有必要性，还款期限与借款利息根据银行借款协议确定。少量拆借款系关联人借于公司的财务资助，未约定利息，经测算，若计提利息，对公司经营各期业绩影响较小。公司未对关联方形成资金依赖。

2、公司与张梦子合作借款情况详见公司回复部分，公司为该贷款的连带责任保证人，如张梦子不履行后 30 期的还款责任，则公司将面临履行保证义务的风险。根据目前情况，无法确认张梦子是否会履行到期还款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对外担保事项出具承诺，若被担保方张梦子到期不履行还款责任，其将以个人资产在第一时间承担保证责任以尽力协调银行豁免对公司保证责任的追究，如极端情况下由公司承担了保证责任，其将在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以其合法所有的现金资产向公司作出补偿（补偿金额覆盖公司责任额度及自责任承担日至公司被补偿日比照同期 LPR 所发生的资金利息）。张梦子与公司或相关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公司按月计提并支付借款本息，目前未产生法律纠纷，未计提预计负债。

三、关于固定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3,852.33 万元和 4,715.65 万元，请公司补充：①说明公司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尤其是新增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②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减值测算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③说明报告期机器设备、研发设备、运输设备等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与前述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 核查程序

1、对公司固定资产进行监盘；

- 2、查阅公司固定资产盘点表；
- 3、复核公司固定资产减值相关测算过程；
- 4、查阅公司固定资产台账；
- 5、查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供应商的公开信息。

（二）核查结论

1、报告期末，公司对主要固定资产进行了清查盘点，主要固定均使用状态良好，未发现重大盘点差异。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固定资产进行了监盘，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回复部分。

2、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设备采购定价公允，与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关于借款。请公司：补充披露长期借款核算的主要内容、借款利率、期限及用途等。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借款合同；
- 2、复核公司利息计提与还款情况。

（二）核查结论

公司长期借款核算的为公司借款期限在 1 年以上的金融机构融资款项，具体为 HDFC BANK、中国建设银行天津静海支行等银行的借款。

五、关于委托经营。2022 年 10 月 18 日，启辰实业与加美特签署《委托经营协议》，对于报告期内的实际委托经营情况进行确认。同时约定，后续将由公司子公司加美特香港进行贸易出口业务。请公司补充说明：（1）委托经营的具体情况，《委托经营协议》具体期限及稳定性，对报告期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2）启辰实业目前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与公司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

竞争。

（一）核查程序

1、查阅香港公司注册处签发的公司注册证书、法团成立表格等启辰实业注册登记资料；

2、查阅香港鄧兆駒律師事務所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启辰实业法律意见书；

3、查阅启辰实业、其唯一股东王克诚与加美特签署的《委托经营协议》；

4、查阅加美特报告期内合并层面《审计报告》、启辰实业报表。

（二）核查结论

1、报告期内，启辰实业 2021 年、2022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3,161.45 万元、1,855.51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3,080.27 万元、1,813.69 万元，均已进行合并抵消。《委托经营协议》明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启辰实业所有经营损益、经营积累全部归属于加美特，委托经营期限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启辰实业终止经营。

2、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启辰实业已无实际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情形。

六、关于公司子公司。公司下设 5 家境外子公司。请公司补充：①披露科林印度私人有限公司经营业绩，如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情况；②结合企业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及增资是否履行发改委、商务部、外汇管理部门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③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前述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④说明设立或收购多家子公司的原因、目的，现有组织架构下对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⑤说明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

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五家境外公司设立及增资事项涉及的发改委、商务局及外汇主管部门出具的备案文件以及公司注册、股权转让、撤销注册等事项的注册处登记/备案文件；

2、查阅五家境外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对五家境外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检索查询与境外投资事项相关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设立境外公司履行的内部决议文件及当时适用的《公司法》之规定；

4、通过网络检索核查对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涉行政处罚事项；

5、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子公司设立以及运营情况。

（二）核查结论

1、报告期内，科林印度 2021 年、2022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5,409.37 万元、4,716.9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34.23 万元、249.44 万元，经营情况良好，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加美特投资设立科林印度已履行发改委、商务部、外汇管理部门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加美特通过科林印度投资设立科林玩具无需履行发改委、商务部、外汇管理部门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加美特投资设立香港加美特，已履行发改委、商务部备案程序，因香港加美特尚未开立银行账户，加美特尚未对其实缴注册资本，因此尚未办理外汇管理局备案手续。上述境外投资事项符合发改委、商务部、外汇管理部门等主管机关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王克诚投资设立香港加美特股份及转让香港加美特股份的股权等事项，王克诚及加美特未向发改委、商务局、外汇管理局办理备案手续；王克诚投资设立启辰实业未向发改委、商务局、外汇管理局办理备案手续。自报告期初至本问询回

复出具日，王克诚、加美特不存在因违对外投资管理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香港鄧兆駒律師事務所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2023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该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启辰实业、香港加美特股份没有受过任何行政处罚，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鉴于启辰实业、香港加美特股份设立程序存在合规瑕疵，香港加美特股份已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完成撤销注册工作并于当日解散，启辰实业后续将启动撤销注册程序、完成相关注销手续。

3、加美特已取得五家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的明确意见。因科林玩具、香港加美特股份、香港加美特尚未开立银行账户、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同时科林印度、科林玩具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港加美特股份、香港加美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启辰实业系基于委托管理安排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进行财务核算的企业，此类境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形。

4、受当地法律要求，在印度注册私人公司至少需要两名股东，因此，加美特在境外投资设立的科林印度是通过与 Anil Surendran 共同投资的方式设立，科林印度投资设立的科林玩具是通过与 Neelima Prasanna 共同投资的方式设立。Anil Surendran（男）为科林印度、科林玩具董事，Neelima Prasanna（女）为 Anil Surendran 配偶、科林玩具董事，二人与加美特董监高、股东、其他员工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5、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需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科林印度、科林玩具股东出资价格分别为 100 印度卢比/股、10 印度卢比/股，定价依据为公司实收资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七、关于诉讼仲裁。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期后存在未决诉讼。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披露案件审理进度和基本案情等信息，并说明期后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关于“原告天津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天津滨海汽车零部件

件产业园有限公司、张鸿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的起诉状、判决书等资料；

2、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加美特期后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二）核查结论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期后未决诉讼已审理终结，期后不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八、关于继受专利。请公司补充说明受让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受让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受让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结合受让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补充说明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加美特与王克诚、科林模具签署的《专利权转让协议》；
- 2、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就相关专利转让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
- 3、查阅加美特、王克诚、科林模具持有的相关专利证书；
- 4、登录专利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公开核查相关专利转让情况、授权情况；
- 5、查阅北京科亿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专利委托代理协议书》《专利著录项目变更代理协议书》。

（二）核查结论

1、2021年1月13日、2022年12月2日，加美特分别与其实际控制人王克诚、其控股股东科林模具签订专利权转让协议，无偿受让其实际控制人王克诚、其控股股东科林模具持有的专利共计17项，此类专利转受让先后在2021年7月、2023年12月至1月完成过户手续。

2、上述受让取得的专利主要应用于公司生产的电气金属零部件/智能断路器产品上，2021 年度、2022 年度此类产品占公司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85.19%、83.64%；公司系基于主营业务开展的正常需要、职务发明管理的规范需要以及规范、解决与控股股东同业竞争问题的需要，自关联方王克诚、科林模具处无偿受让上述专利，此类专利受让操作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3、公司上述受让自实际控制人王克诚处的 13 项专利涉及职务发明认定，发明人王克诚对此类专利属于职务发明的认定无异议；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加美特已履行受让上述 17 项专利的必要的程序并经专利行政主管部门的登记生效程序取得了上述 17 项专利的所有权，加美特受让的上述 17 项专利不存在权属瑕疵。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内容详见《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天津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内容详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

【公司、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已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

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

经核查，公司、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2年12月31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7个月，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1、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2023年6月末，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和审阅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777.5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140.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140.97
每股净资产（元）	1.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3
资产负债率	33.74%
项目	2023年1-6月
营业收入（万元）	5,468.28
净利润（万元）	314.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4.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28.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27.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06.00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286.8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25%

2023年1-6月，公司实现收入5,468.28万元，实现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4.91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27.99万元；2022年1-6月，公司实现收入5,507.71万元，实现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1.84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19.35万元。2023年1-6月较去年同期，业绩未出现明显变动。

2023年1-6月,公司对施耐德的销售金额合计为4,944.43万元,占当期收入的比例为90.42%,客户集中度未降低。

2、订单获取情况

截至2023年7月14日,公司新增订单6,555.50万元,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在手订单正常履行,新产品市场开拓已取得一定进展,业绩情况良好。

3、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规模

2023年1-6月,公司未经审计和审阅的原材料采购4,015.94万元,公司根据实际生产需要在框架合同下向主要供应商进行采购,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

公司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其采购金额的变化具有合理性。

4、公司报告期后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1-6月,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5、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总监王景梅,因个人原因于2023年3月27日辞职,公司于3月29日补选财务总监缪欣。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6、对外担保情况

2023年1-6月,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情况。

7、债权融资情况

2023年1-6月,公司新增贷款1,358.00万,归还借款1,103.12万,期末贷款余额为1,914.59万元。

8、对外投资情况

2023年1-6月,公司未发生对外投资。

9、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2023 年 1-6 月，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项目创建日期	截至 2023 年 6 月完工程度	研发费用
充电桩项目	2023. 01	60%	66. 28
M63MGS 导轨式配电系统	2023. 04	80%	88. 26
磁脱口性能检测系统	2022. 03	70%	77. 23
IOT 平台	2023. 04	50%	55. 11
合 计			286. 88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除财务总监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天津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



王冰

天津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李洪志
李洪志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刘代 牛慧子 倪洁
刘代 牛慧子 倪洁

